

《文章与逻辑》

前 言

语言是交流思想的工具，文字是语言的记录，把文字有机地组合起来，集中地表达一个比较完整的意义的便是文章。

人们运用语言来交流思想，最直接的是对话，一般说，对话是简捷的。当然复杂的对话也有，如争辩，特别是道理的论争，学术的辩论，论证答辩，为了交流的方便，有时也集中到一起，采用当面讨论的方式。而为了满足交流中表达的充分、集中，也采取讲演报告的形式。自然这都有它方便的一面，然而又都有时间、空间的限制的一面，距离远了听不见，过了时声音消逝。

为了解决有声语言的限制，人们创造了文字。由于社会的发展，逐渐地文字成了表达思想、交流思想的重要工具了。随着这个发展，文字表达的方式也发展了起来。

由于劳动的需要，产生了歌，由歌而发展成了诗。为了记事，语言不可能都像诗那样有旋律，有节奏，有时只须达意无误就好，于是有了不如诗整齐有韵的散文。所以在古代的文体中基本上分为两大体系：一是韵文，一是散文。散文之所以为“散”，就是由于相对于严整的诗而言的。

把一句一句的散句组合起来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便谓之“章”，许多“章”连缀起来又形成了“篇”。如《论语》

中，《学而》篇，包括有十六章。其中的“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这就是一章。再如《孟子》中，《梁惠王章句上》便是一篇，全书包括有七章。其中的“孟子见梁惠王，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利于吾国乎？’……王亦曰：‘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这就是一章。可见，“章”原始的意义就是章节的意思，是文句组合的一个单位量词。在《说文》中的解释正是如此：“乐竟为一章，从音从十，十，数之终也。”“竟”是完结的意思，乐曲的一次完结即为一章。“文”字在《说文》中的解释是“错画也”，即文画相互交错的样子。这样，“文章”的意思应是：文字交错的有机的，组合起来，组成一个独立的单位，这就是有文采而独立成章的“文章”。

后来，由于内容的不同，便划分出来了许多种文章。如《春秋》《左传》的记事，《国语》《国策》的记言，《诰》《誓》的典章，诸子的义理，逐步便由章句、片断，发展而成法度严谨的文章。

值得引以为骄傲的是，我国的文章之学有着悠久丰富而成熟的传统。先秦的历史文学散文，诸子的论理散文，质朴而优美，谨严而自然，文章的法度已初具规模。秦汉以来，汉赋虽然半散半韵，也为文章中语言的流畅铿锵，遣词造句的辞采绚丽起了一些积极的作用。司马迁的《史记》班固的《汉书》，都承袭着《左传》的遗风，传为文章的正统。魏晋而后，南北六朝，虽然崇尚绮丽，骈体兴起，使文风转向了讲究词藻，追求形式的倾向；但从文章的写作上看，总也提供了一些有益的因素。到了唐宋，韩、柳、欧、苏八家一

起，倡导法取古朴，边避浮华，欲一洗不重内容只重形式的不良文风，而要“起八代之衰”，“文以载道”，于是转向了以求实为主导的纯正风格。

自科举取士以来，至清，“八股制艺”发展到了绝对僵化的地步，但除入闈而外，一般行文多不用它，还是以上承“八家”的桐城派及治着话本、白话小说而来的语体文字为主，朝野通行。特别“五四”运动以来，白话文体成了通行中的主体，时代的趋势，时代的需要，遂涌现出来大批的新文化新文艺的作家，鲁迅先生是为这一时代的代表，是主将，是旗手。

这个上下三千年的文章发展，许许多多的作家与作品，就构成了我国文章的一个优良传统。我们应当为有这样—一个传统而骄傲，因为这个传统的内容丰富而多采，这个传统的成就巨大而辉煌。

我们这个传统自然而然地汇成了我们文章中不期而然的法度。比如起、承、转、合的一般形式，实际上这就是一个极有概括性的模式，这就是一个章法的“章”。

总之，所谓文章，必须是既有文采，又有章法，才是我们所要讲的“文章”。

从文章的表达方式看，可有叙述、描写、抒情、议论。在一篇文章中，要求不同，表达方式的侧重也不相同，甚至可以把文章的体裁分得很细，如消息、通讯、报告文学、小说、说明、抒情散文、杂文、评论、学术论文等等。我们也可以从逻辑的角度把文章体裁作一个二分法：论说文和非论说文。

在各种体裁的文章中，固然论说文与逻辑的关系最密切，

它是可供我们作静态逻辑分析的思维材料。但是，能不能由此就说，逻辑与非论说文没有关系呢？如果这样认为当然是不正确的。

在这里要分清几对概念。第一，逻辑与论说文和非论说文之间关系的共性与个性。第二，作为一种议论说理的“论说”，和作为一种议论说理的“论说文”的文体。

先说第一对概念。所有的文章，无论是论说文还是非论说文，都有一个遣词造句的问题。用词造句不仅要合语言规范，也要讲究逻辑。这是论说文与非论说文的共性。即使是文学作品，其用词也要求准确，语句合乎逻辑，否则会闹出笑话来。

当然，不是所有文学语言都能用传统逻辑的知识来解释的，特别是修辞方面的问题。“白发三千丈，缘愁似个长。不知明镜里，何处得秋霜。”（李白《秋浦歌》）“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李白《将进酒》）这些都是脍炙人口的佳句。其中的“三千丈”、“天上来”、“秋霜”等乃是一种夸张、比喻的修辞用法，不能照字直解。辞格有它自己的逻辑。

但是，任何文章都不应该使用和生造不准确的概念，都应该避免和改正那些文理不通、逻辑混乱和歧义模糊。

例如，“国脚”这种词就属于生造概念。某报登有一篇文章，题为《青年国脚简况》。内容是介绍中国青年足球队的情况。人们读完文章后，才略知“国脚”的含义。查《现代汉语词典》，没有“国脚”一词，只有“国手”，是指精通某种技能，在国内数第一流的人。“国手”是汉语中的习惯用词，能为大家接受，不感到别扭。如把足球选手称为“国脚”，

大家都这么随心所欲地“造词”，那么国家第一流的歌手岂不要称呼为“国嘴”或“国喉”了，而主要用眼睛瞄准的射手、靠用脑子谋划的棋手只好称呼为“国眼”、“国脑”了！实词一般都表达概念。因此，生造词语是不允许的。

又如，“不必要的浪费”这种说法就属于逻辑混乱。某报在《党中央、国务院通知各地要少开庆功会和表彰大会》的消息中写道：“这种做法，给生产和工作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在经济上也造成了不必要的浪费”。人们不禁要问：“浪费也有‘必要的，吗？”《现代汉语词典》载：浪费指对人力、财物、时间等用得·不·当·或·没·有·节·制·，当然是不必要的。所以，如果“不必要的浪费”这种说法能成立，则必然要得出“必要的浪费”这种说法也能够成立。这显然是背理的。

再如，“演戏要演好人”这种语句就属于歧义模糊。因为你不能从中看出它的准确含义。是说演员要注意挑选自己扮演的角色，只演正面人物，不演反面人物；还是说演戏要把人物形象塑造好？

诸如此类的例子不胜枚举。它不仅出现在学生笔下，而且在报刊、书籍上也屡见不鲜。逻辑对于解决自然语言中的这类问题乃是普遍有效的。也就是说，它不仅适用于论说文，也适用于记叙、描写、抒情等非论说文。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有人把亚里士多德的传统逻辑称之为古典的自然语言逻辑。因此，不能认为逻辑与非论说文没有关系。

但是，逻辑对论说文有一种特殊的有效性，那就是可以运用它的关于论题、论据、论证方式的这套理论去分析论说文的·结·构·。分析论证结构的理论是形式逻辑体系的核心内容，对

于思维训练有重要意义。但它对于分析非论说文，如诗歌、小说、戏剧、散文等文学作品就不应该生搬硬套。因为形式逻辑的证明理论并不反映文学体裁的记叙、描写、抒情等文体结构的一般规律。

其次，关于第二对概念：作为一种议论说理的“论说”，和作为一种议论说理的“论说文”。简单地说，论说和论说的文体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凡议论说理都必须合乎逻辑。论说文的内容当然是说理的，而且它的结构是按照论题、论据和一定的论证方式组织起来的，也是逻辑的。记叙、描写、抒情等非论说文，它的结构虽不是按照论题、论据这种方式组织起来的，但不等于说在这类文章中就没有一点议论说理的论说。所以，“论说”和“论说文”是两个概念。既然议论说理必须合乎逻辑，所以就不能认为逻辑与非论说文没有关系。

怎样来理解非论说文中也有议论说理的问题？怎样来理解非论说文中的议论说理与逻辑的关系？我们可以通过分析一些实例来说明。

先看抒情文。下面引用的是林觉民《与妻书》^①中的头两段：

本文选自《历代文选》（下册），中国青年出版社1979年版。作者林觉民（1886—1911），字意洞，福建闽侯县（今福州市）人。他处在清代末年，少年时即具有民主革命思想。曾留学日本，学习文学、哲学，这时就参加了民主革命的活动。1911年广州起义前由日本返抵香港，进行筹划。同年三月廿九日参加广州起义，受伤被捕，刑讯时慷慨陈辞，宣传革命思想，痛斥清政府，使审判官吏极为狼狈，不久英勇就义，是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之一。

此文《人民日报》1981年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时曾予登载。

意映卿卿 如晤。吾今以此书与汝永别矣！吾作此书时，尚是世中一人；汝看此书时，吾已成为阴间一鬼。吾作此书，泪珠和笔墨齐下，不能竟书而欲搁笔，又恐汝不察吾衷，谓吾忍舍汝而死，谓吾不知汝之不欲吾死也，故遂忍悲为汝言之。

吾至爱汝，即此爱汝一念，使吾勇于就死也。吾自遇汝以来，常愿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属；然遍地腥云，满街狼犬，称心快意，几家能彀^②？司马春衫^③，吾不能学太上之忘情也。语云：仁者“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④吾充吾爱汝之心，助天下人爱其所爱，所以敢先汝而死，不顾汝也。汝体吾此心，于啼泣之余，亦以天下人为念，当亦乐牺牲吾身与汝身之福利，为天下人谋永福也。汝其勿悲！

《与妻书》是他在广州起义前夕写给妻子的一件绝笔书。

意映：作者妻子的名字。卿：旧时夫妻之间的爱称。

②“遍地腥云”两句：比喻清朝血腥凶残的统治。

③司马春衫：同“梦”。

司马春衫：应为青衫。唐朝大诗人白居易谪官为江州司马，内心十分抑郁、苦闷。一日送客远行，遇舟中一伎女弹奏琵琶感叹自己凄凉的身世遭遇，引起了白居易的同感，写了长诗《琵琶行》，有“座中立下谁最多，江州司马青衫湿”的诗句，后世常用司马青衫比喻极度悲伤的心情。

④太上忘情：《世说新语·伤逝》：“圣人忘情，最下不及情，情之所钟，正在我辈。”此处即说自己不能如圣人之忘情。

⑤语云：古语说。“老吾老”两句原出《孟子·齐桓晋文之事》章。第一个“老”字是动词，作“敬爱”讲；第一个“幼”字是动词，作“怜爱”讲。

在二十世纪初年旧民主主义革命高涨的年代里，大批革命志士抱着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的战斗精神，抛头颅、洒热血，献身于革命事业，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事迹，林觉民的这篇《与妻书》就是这种革命精神的反映。

在这篇文章中，作者认为：没有全民的解放，就没有个人的自由；个人的幸福要服从革命的要求。在当时有这种思想的萌芽是难能可贵的。

林觉民的《与妻书》本是一封诀别的信，其情当然特别悲苦，所以几乎每段都有一两个“悲”字，并用“忍”、“勇”、“爱”、“死”等字来衬托。文中抒发作者“爱汝”、“助天下人爱其所爱”这种思想感情的文字，意思层转，章法绵密，笔致沉痛。读之催人泪下。所以，这篇文章常被看作是抒情文的范例。

抒情文的写法当然不同于论说文。在行文方面不必先提出论题，然后层层论证。但这不等于说抒情文中没有说理的成份。这如同论说文中往往也包含抒情或记叙一样。《与妻书》第一段中的“恐汝不察吾衷……故遂忍悲为汝言之”和第二段中的“……吾充吾爱汝之心，助天下人爱其所爱，所以敢先汝而死，不顾汝也”都是抒情之中的说理，而且这些寓于情中的理都使用了表达推理关系的逻辑联结词，如“故”、“所以”等。从逻辑上分析，它们所表达的推理乃是合乎逻辑的。

记叙和记叙文也都有说理议论的成份。·记叙就其内容而言，是多种多样的。可以记叙人、事、物；记叙季节、风土、人情；记叙工艺、技艺、科学实验；记叙社会情态、人物际遇、国际交往和各种活动，等等。但记叙中的议论，就其形

式而言，最常见的则是在记叙过程中插入议论的段落或句子，从而形成记叙所特有的议论结构，或先叙后议，或先议后叙，或夹叙夹议，或首尾呼应等。

记叙中的议论，既然是“议”，就有“议”的共性：不论它是句子还是句段，都应该是合乎逻辑的，可以作逻辑分析的。也就是说，如果它表达判断，则必须符合判断的逻辑要求，如果表达推理，则必须符合推理的逻辑规则。但必须指出，上述记叙中的议论结构跟论说文中的逻辑结构不是一码事。它是指记叙过程中“议”和“叙”的结合形式，而不是一种论题和论据的论证形式。换句话说，其“议”受制于“叙”，无论上述哪种形式的议论，都是在记叙的基础上进行的，它既不可空发与所记的事物不相干的议论，也不可作喧宾夺主的长篇大论，否则这种插入式的议论就会割断“叙”的连续性。因此，记叙中的议论，其形式要灵活、自然，它同记叙的关系不是一种论证与被论证的关系。议论在这里是起一种“画龙点睛”的作用：或为表现主题，或为说明所叙事物的寓意，或为表达作者自己对所叙事物的感受，等等。记叙和议论的关系大家比较熟悉，这里不再举例说明。

至于象小说之类的文学作品，它是一种形象思维的艺术。小说是靠形象、靠典型的表现力取胜。为塑造人物形象，它不仅需要使用叙述、描写、抒情、对话等形式，有时也有议论说理的场面和情节，或插入作者的旁白和议论。在小说中出现的论说当然也必须是符合逻辑的。但它们都是为塑造形象服务的。

有人也许会提出推理小说的问题。国内外的推理小说，在我国拥有一定数量的读者。尤其在有些作品被搬上银幕和

荧光屏后，引起了更多读者的兴趣。曾在我国放映并受到观众欢迎的影片《追捕》就是根据日本西村寿行的推理小说改编的。日本推理小说的特点，一开头总是展现一片迷雾，继而以假乱真，经过层层推理，逐次拨开疑云，最后水落石出。我国王亚平的长篇推理小说《刑警队长》被改编为同名的电视连续剧：第一集《惨案发生在雨夜里》、第二集《他们的关系是个谜》、第三集《揭开石库的秘密》、第四集《最后的较量》、第五集《隐患一定要清除》。从这些片名即可知道，推理小说是否成功。从写作技巧上说，故事中一定要有起伏跌宕的情节，扣人心弦的悬念，而推理对于构思这种情节，设计这种悬念至关重要。要塑造一个具有高度逻辑思维能力的侦查人员的艺术形象，不懂逻辑的应用是不行的，否则即使写出来，也是缺乏“推理”味儿的。现在有些这类题材的作品，之所以不很成功，不能把人物形象、故事情节和“推理”技巧有机地结合起来恐怕这也是一个原因。因此，相对于其它文艺作品来说，逻辑和推理小说的关系更加密切。但它仍是为塑造形象和展开故事的情节服务的。

由此可知，不能认为逻辑与非论说文没有关系。不过论说文与逻辑的关系最密切，研究文章中的逻辑问题可以以论说文为主要对象。因为根据上面所作的讨论，可以清楚地看出：

第一、关于运用自然语言的逻辑问题，非论说文中有，论说文中也有；

第二、关于议论说理中的逻辑问题，非论说文中有，论说文中也有；

第三、关于篇章逻辑结构的问题，非论说文中没有，但论说文中却有。

根据上面这三点，理所当然就会得出下面这个结论：论说文中不但有一般非论说文所共有的逻辑问题，而且有非论说文所没有的逻辑问题。因此，研究逻辑在文章中的实际应用，可以以论说文为主要研究对象。换句话说，如有驾驭论说文的逻辑思维能力，则驾驭其它文章的逻辑思维能力的问題也就迎刃而解。

为此，本书的重点就放在对论说文的逻辑分析研究上。而期望的倒是对各种文体的文章都能善于去做出分析与研究。我们是这样想的。

第一章 论说文逻辑分析的对象和意义

第一节 论说文逻辑分析的对象

1. 1 论说文的特征

把各种文体加以概括，我们可以把它们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论说性的，如各种科学论文、报上的社论、评论等，可以统称之为论说文；一类是非论说性的，如各种文学作品。这两类文章属于不同的思维类型，前者是抽象思维，后者则有形象思维的问题。它们的特点也不同。

描写叙述类型的文章，其特点在于通过塑造形象，给人以鲜明生动的感受，打动人的思想感情，对人进行教育。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以情感人”，寓理于情之中。一部小说，如果通篇都是三段论式的议论，恐怕就鲜为人读。反之，论说文则主要是说理论证。这就是通常所说的要“以理服人”，寓情于理之中。

俄国伟大的革命民主主义者和文艺评论家别林斯基在谈到艺术和科学的共同点和区别时作过如下论述。他说：“哲学家用三段论法说话，诗人则以形象和图画说话，然而他们说的都是同一件事”；“一个是证明，另一个是显示，他们都在说服人，所不同的只是一个用逻辑论据，另一个用描绘而已，科学不能代替艺术，艺术不能代替科学”。^① 别林斯基

^① 《外国理论家作家论形象思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78页。

说的“哲学家……诗人说的都是同一件事”，是指无论哪种体裁的文章，就其内容来讲，有共同点，都是客观事物的反映；但就其反映形式和表达形式来说，则有所不同。他所说的“用三段论法说话”，“用逻辑论据”用“证明”说服人，指的正是说理论证的论说文所独具的特点。

由此可知，在各种体裁的文章中，与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抽象思维（或称之为理论思维）的思维形式——概念、判断、推理以及证明等关系最密切的，则是论说文。论说文中客观地存在着传统逻辑所研究的那种逻辑的实际或实际的逻辑（在下面行文时，为简化陈述，我们沿用“文章”和“文章逻辑分析”这两个概念。但本书使用“文章”这个概念主要是指论说文，而“文章逻辑分析”则是指论说文逻辑分析）。

当然，论说文也有一个分类问题。但就文章逻辑分析来说，主要是区分论说文与非论说文。因此，这个问题我们在这里就不讨论了。为了说明论说文的特点，我们仅以一种在报章杂志上较常见的、短小精悍的论说性文字——杂感小议为例，如下面这篇《以权谋私三议》（选自《人民日报》，1984年2月21日。作者吴昊）：

以权谋私，或可分为两类，一以权谋，一以物谋；以权谋者多属领导者或对某些事握有决定权的人物；以物谋者分布甚广，从分房管电到卖肉、卖菜……都有，统称“实权派”。本文拟就前一种，即真正的以权谋私，试谈三点看法。

一日谋得容易。

因为有权，身边常少不了吹喇叭、抬轿子的，少不了“帮办”们。即使没有，也往往在天南地北有什么

没见过面的熟人、亲戚、朋友等等，所谓“无权闹市无人问，有权深山有远亲”。权象磁铁，吸引着一些人。这些人似乎有一根灵敏度很高的神经，你稍有示意，他就会跑到前面，你想到一，他就会料到二。有时看看夫人的脸色，听听孩子的口气，或者和“阿姨”通个气，事情就办妥了。

这类谋私，不一定是有权者自谋的，但却和权有关系，和有权者的私心有关系。“苍蝇不叮无缝的鸡蛋”，这句常理，用在这里还算合适。

⑤ 既不要自己动手，又可以到时候一推了事，所以说，“谋得容易”。

⑥ 二曰谋得有“理”。

⑦ 以权谋私，本来是不合理的，但因为有权，又可以通过权把不合理的事情弄得似是而非，甚至顺理成章，使人很难反对。

⑧ 比如，多占住房是不对的，中央三令五申，要进行清理。然而有的城市却有这样的规定：××级于部、××长，除自己享用多少平米住房外，还可以为孩子要房。一个领导干部，除自己占房一百多平米外，五个子女的可以再要五套，三个子女的可以再要三套，有的子女还不满十岁，成套的房子已准备好了，人们称为“娃娃户”。有的城市领导干部多占住房的问题本来很严重，群众意见也很大，但却可以堂而皇之地说没问题，因为都是按“规定”办的。如此这般的土政策使以权谋私合法化，所以说，“谋得有‘理’”。

⑨ 三曰谋得霸道。

⑩ 唐僧去西天取经，遇到那么多妖魔鬼怪，要吃他的

肉，多亏火眼金睛的孙大圣，降妖除魔，驱云逐雾，才保住了唐僧，取回了真经。以权谋私者，除伤害群众利益外，主要是吃国家这块“唐僧”肉。不同的是，这些人很会对付孙悟空。取经路上的妖怪，尽管一个个本领高强，但都不会念紧箍咒，斗不过孙悟空。而今一些以权谋私的人，是一面吃“唐僧肉”，一面念紧箍咒，“孙大圣”拿他没办法。有些“孙大圣”还挨整，受打击报复，揪辫子，紧鞋带，苦辣辛酸，真是不少。所以说：“谋得霸道”。

⑪当然，以权谋私者并不都霸道。那些知错即改，又不念紧箍咒者，即不应归入此类。

“人们在生活、工作和学习中，往往因见闻而有所启迪，如果深入思考一下，针对一个问题说说自己的看法、观点和主张，这就是杂感小议了”。（《分类集中分阶段进行语言训练》实验课本语文第三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第211页。）这种一得一见，一事一议的小短文，有助于培养对事物的敏锐的观察力，也是锻炼自己思维的一种好办法。上文揭露以权谋私者的手法和嘴脸的“三谋”——谋得容易，谋得有‘理’，谋得霸道——正是作者根据其见闻，经过深入思考，抓住自己思想中精辟独到的感受提炼而成的。以权谋私的现象在生活中屡见不鲜，但作者的见解有新意，语言有趣味。文章虽没有对这种不正之风作系统的理论分析，而且其内容也不无叙述的成份，但这些“叙述”都是为引出感，为论证“三谋”作说理的佐证的。全文论述“三谋”的“骨架”是三个逻辑推理，因此，该文是一篇以说理论证为特点的文章。我们可以把文中“因为”、“所以”的推论关系整理如下。

全文共分11个自然段。第 段是文章提出论题的部分。

在这里作者为说明题旨的论述范围，使用了逻辑划分，以示明本文所论述的仅是“真正的以权谋私”。

第一⑤段，是抨击“谋得容易”。其论证的骨架是这样一个推理：因为以权谋私既不要自己动手，又可以到时候一推了事。所以说，“谋得容易”。

其它两“议”的结构基本上与上述的相似。

第⑥⑧段是抨击“谋得有‘理’”。其论证骨架是：以权谋私，本来是不合理的，但因为有权，又可以通过权把不合理的事情弄得似是而非，甚至顺理成章，使人难以反对。所以说“谋得有‘理’”。（这个论证也可以整理为：因为以权谋私者可以通过权使所谋之私合法化。所以……）。

第⑨⑪段是抨击“谋得霸道”。其论证骨架是：因为以权谋私者会用念紧箍咒的办法来对付批评揭发他的“孙悟空”。所以说“谋得霸道”。

由上述分析可知，用定义划分等逻辑方法明确概念，以推理证明等方式进行说理，根据论证关系来安排文章的结构等乃是论说文的特征，即使是一些杂感小议亦复如此。

1.2 论说文逻辑分析的对象

笼统地说，论说文逻辑分析即是研究论说文中的逻辑问题。具体地说，它是研究论说文的逻辑结构以及概念、判断、推理、证明等思维形式在其中的实际运用。因此，由论说文逻辑分析的这个研究对象可知，它既有不同于一般形式逻辑书中讲述的独立内容——论说文的逻辑结构，又有它们所讨论的各种逻辑形式在论说文中的实际应用问题。由于概念、判断、推理等逻辑形式的基本知识在普通逻辑教科书中

已有所讨论，所以，我们在这里主要讨论前一方面的问题，即：论说文的逻辑结构及其特点。

什么是论说文的逻辑结构？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从构成文章的诸要素谈起。

文章是一种复杂多样的统一物，是写文章的人的认识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反映。所以写文章必涉及诸种因素，从大的方面说：

(1) 有与题材有关的作者的立场、观点、思想方法、生活体验、材料来源、具体知识及理论修养等方面的问题；

(2) 有与论证论题有关的文章的逻辑结构以及在文章的整体结构和局部结构中使用概念、作出判断、进行推理等逻辑修养方面的问题；

(3) 有与写作技巧和文字表达能力有关的谋篇布局、①语法修辞以及其它文字修养等方面的问题。

文章的上述诸方面绝不是并列的。但就一篇具体的文章

“谋篇布局”和“文章的逻辑结构”这二者是有区别的。虽然它们都属于作者谋划其思想的表现形式问题。但“谋篇布局”主要研究诸如“如何开头？怎样接转？分几部分，其先后顺序若何？哪些是欲突出之“主干”？哪些是用以渲染的“枝叶”？于何处伏笔？在哪里呼应？什么地方赘叙？待到何处综合？如何点题？怎样结尾（《写作基础知识》，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写作基础知识》编写组编，北京出版社，1981年版，第87页），等等。文章逻辑结构则主要研究文章思想组织结构的逻辑问题。因此，不能用“文章逻辑结构”取代“谋篇布局”的问题。

此外，这两个概念适用范围也不一样。一般地说，各种体裁的文章都有“谋篇布局”的问题，但“文章逻辑结构”却主要是指论说文这种文体的组织结构问题。当然，就论说文而言，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研究文章的逻辑结构有助于提高谋篇布局的能力。

说，它们总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是不可分割的。一篇好的论说文应该是思想、文采和逻辑三者的统一。

如果把一篇文章比作一个人，则文章的思想性好比是人的“灵魂”；而文采犹如人的形体线条、衣着仪态，文章的逻辑结构则犹如隐含在人体之内的支撑整个人体的骨骼。文章逻辑分析当然不能把构成文章的各种要素都作为它的研究对象，它只研究其中有关逻辑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它的“骨骼”方面的问题。

文章的逻辑结构就是隐含在文章语言中的论证文章全文论题的各个论证层次之间的一种网络结构。

它具有如下三个特点。

第一、文章的逻辑结构是隐含的。文章逻辑结构的隐含性主要表现在它是体现在文章的语言文字之中的，非直观的。人们要认识文章的逻辑结构必须透过其语言外衣，凭藉分析的方法，才能把握它、找到它、“看见”它。正象医学上要了解人体骨骼的构造必须通过透视或解剖一样。文章逻辑结构的这种非直观性，决定了认识它的方法必须是分析的。

试以上面提到的《以权谋私三议》这篇短文来说。其“三议”中的每一“议”，都可以看作是一个相对独立的论证部分。如果我们要问它们的逻辑结构，则必须逐次找出它们的论题、论据和论证方式才能予以说明。为此，必须通过分析。如其中的第一“议”：

它的论题是：以权谋私可谓谋得容易。

它的论据是：以权谋私既不要自己动手，又可以到时一推了事。

它的论证方式是一个省略了大前提的假言推理，可以把它整理恢复如下：

（如果为己谋私既不要自己动手，一旦出事又可以一推了事，则可谓谋得容易。）

以权谋私就是如此（即“既不要自己动手，又可以到时就一推了事。”）

所以，以权谋私可谓谋得容易。

文章的这种逻辑结构，我们在前面曾把它称之为论证“骨架”。象“三议”这种短文的论证骨架，尚是论说文中较简单的一种。但是，即使比较简单的结构也是必须通过分析才能认识的。特别是论题和论证之间的逻辑关系，即它的论证方式则完全是隐含的、非直观的。但这种隐含的、非直观的东西对于说理论证却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文章立论的理由是否充分，由这些理由去证明这个立论的推理是否合乎逻辑，这两者都有赖于找出它的论证方式后才能确定。

第二、文章逻辑结构是多层次的。文章逻辑结构的层次性，主要表现在文章的论证部分一般总是由若干个论证部分组成的。而每一个论证部分即是文章的一个论证层次。我们在进行文章逻辑分析时，不仅可以分析全文的逻辑结构，而且还可以在分析全文逻辑结构的基础上进而分析各论证部分内部的逻辑结构。所以，文章逻辑结构不是“平面”的，而是“立体”的，不是单层次的，而是多层次的。

文章逻辑结构的这个特点，在《三议》一文中也表现得非常明显。前面已经指出，该文共 11 个自然段，除第 ① 段外，可以划分为三个论证部分。这三个论证部分即是全文的三个大的论证层次。刚才分析的，就是其中第一“议”这个论证

层次内部的逻辑结构。

医学上对人体骨骼的研究，根据需要的不同，可以是“宏观”的——以人体整个骨骼的构造为对象；也可以是“微观”的——以某个局部的构造为对象（但这种“微观”研究是以“宏观”为前提的），同样，文章逻辑分析也可以是“宏观”的——分析全文逻辑结构，也可以是“微观”的——仅分析某个论证部分的逻辑结构，由分析该部分的论题、论据、论证方法乃至其中的每一个推理、判断和它的最小“细胞”——概念。通常逻辑教学和逻辑练习中应用的就是这种方法：从文章中挑选出一些典型的段落（或论证层次）进行逻辑分析。这是一种非“宏观”前提下的“微观”分析，或者说是一种纯“微观”分析。它和我们现在讨论的文章逻辑分析的性质和作用是不同的。文章逻辑分析是一种“宏观”分析，是“宏观前提下的“微观”分析，即“宏观”和“微观”相结合的分析。它不是孤立地分析文章的某个层次，而是分析文章的层次结构，分析文章层次结构的体系。

“层次”是文章逻辑分析中的一个基本概念。我们可以用不同的层次概念来刻划文章逻辑结构的性质。如“思想层次”、“论证层次”、“层次结构”等。

思想层次，是指文章各论证部分所表达的思想观点与全文论题的思想观点之间的关系。文章各论证部分所表达的思想观点，相对于统帅全文的思想观点而言，仅是论证全文论题的一个思想层次。如《三议》一文中三个论证部分所表达的思想观点——所谓“谋得容易”、“谋得合‘理’”、“谋得霸道”——相对于全文的思想观点来说，它仅是论证全文总的思想观点的一个思想层次。

论证层次，是指文章各论证部分所表达的思想观点与全文论题之间的逻辑关系。文章各论证部分表达的思想观点与全文论题之间是有逻辑联系的。因此，就它们之间的论证和被论证的关系而言，各论证部分仅是论证全文论题的一个论证层次。如《三议》一文，全文就有三个这样大的论证层次。由于论证层次是指各论证部分与全文论题之间的逻辑关系。所以，文章的论证层次也可以叫做文章的逻辑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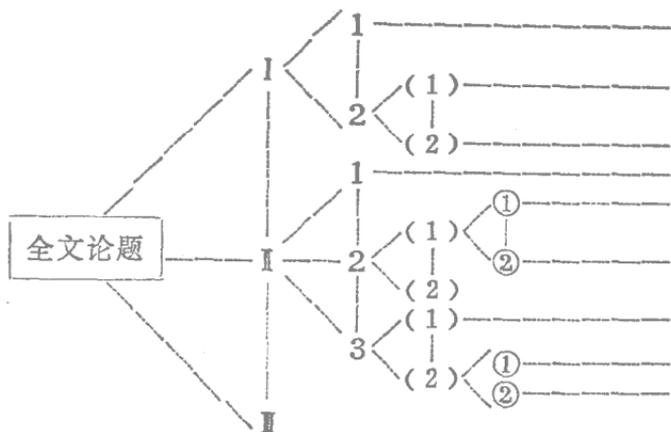
层次结构，是指文章各论证部分的逻辑结构与全文逻辑结构之间的关系。前面已经指出，文章各论证部分也是有结构的。因此，我们如果在分析全文逻辑结构的基础上，进而分析各论证部分的逻辑结构，那么所得到的就是一个体现作者行文思路的层次结构的体系。

上述这些概念从不同的角度描述了文章逻辑结构的性质。“思想层次”是说的论题和论据之间内容上的关系。“论证层次”是说的论题和论据之间逻辑上的关系。“层次结构”则是说的全文的逻辑结构和各论证部分的逻辑结构之间结构上的关系。

总之，研究文章逻辑结构离不开层次的问题。而文章的逻辑结构不仅是有层次的，而且一般是多层次的。

第三、文章逻辑结构是网络性的。文章逻辑结构的网络性，主要表现在文章的论证层次内部各构成成分之间、层次与层次之间、层次与全文论题之间的错综复杂的联系上。这种层次内部各构成成分之间的逻辑联系、层次与层次之间的逻辑联系、层次与全文论题之间的逻辑联系就构成文章逻辑结构的网络。

文章逻辑结构的这种网络性可以用下图表示。



上图假定某文有三个大的论证层次（即三个大的论证部分）。

“Ⅰ”是表示统率第一个论证层次的内容并直接论证全文论题的一个思想观点；“Ⅱ”表示统率第二个论证层次的内容并直接论证全文论题的思想观点；“Ⅲ”是表示第三个论证层次中直接论证全文论题的思想观点。因此，“Ⅰ”、“Ⅱ”、“Ⅲ”可以看作是直接论证全文论题的三个全文论据。图中，同种类的符号，表示根据同一标准所作的并列分析。序号，表示论据（或论证层次）排列的次序。竖线，表示并列的论据（或论证层次）之间的逻辑联系。斜线，表示从属的论据（或论证层次）之间的逻辑联系。

在进行文章逻辑分析时，如分析到这一步为止，即在确定全文论据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这三个全文论据与全文论题之间的逻辑联系以及“Ⅰ”、“Ⅱ”、“Ⅲ”之间的联系方式，则就可以确定全文一级的逻辑结构。但，如上图所示，Ⅰ、Ⅱ两个论证层次内部也是有逻辑结构的。以第二个论证层次内部的结构为例。它下属有1、2、3三个论证层次；而其中

的2、3又各下属 1)、(2)两个层次(余下可以此类推)。而“1”、“2”、“(2)”等显然不属于同一论证层次。由上图可知,无论是并列的论证层次或具有隶属关系的论证层次,它们之间都具有一定的逻辑关系和联系。因此,一篇比较复杂的文章,其逻辑结构就是由不同论证层次构成的网络体系。

层次及其联系,这是文章逻辑分析研究文章逻辑结构所要讨论的一个主要问题。

根据上述三个特点,所以我们给论说文的逻辑结构下了这样一个定义:它是隐含在文章语言中的论证文章全文论题的各个论证层次之间的网络结构。

如果一篇文章有 n ($n \geq 1$) 个论证层次,那么它的逻辑结构就是指全文论题和 n 论证层次之间的联系方式。例如,上图表示某文章有四个论证层次(即“1”、“2”、“(1)”、“ ”),它的逻辑结构就是指全文论题和这四个论证层次所表示的思想观点之间的联系方式。

在实际进行文章逻辑分析时,根据逻辑教学或分析者的不同要求,对“文章逻辑分析”和“文章逻辑结构”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理解和应用。一种是“一阶”的,一种是“高阶”的。

一阶文章逻辑分析,即狭文章逻辑分析。它仅分析文章的逻辑结构,而不是把文章中的所有逻辑现象都作为它的研究对象;对结构的分析,也不是以全部 n 层次为目标,仅分析文章全文一级的论证层次,对层次内部的结构不作过细的分析。

在上图中,如仅分析“1”、“1”、“1”三个全文论据以及它们和全文论题之间的联系方式,而对这三个大的论证层次内部的逻辑结构不再分析,这就是狭文章逻辑分析。

狭文章逻辑的应用广泛。

例如，甲、乙两同学各以“青年人要有远大的理想”为题做了一篇论说文。老师认为甲的文章写得好，很有逻辑性。在讲评时，老师对某甲文章的论证层次作了如下分析：

- I、什么是理想；
- II、青年人应该有什么样的理想；
- III、没有远大理想的危害；
- IV、怎样为实现远大理想而奋斗。

通过这样的分析，大体上可以看出文章的要点和作者结构文章的思路。据此，老师对文章进行讲评，认为文章的内容能紧扣题旨 层次清楚 结构严谨 论证首尾一贯。虽然上述这种分析仅是抽出了作者写作该文时的一个“粗纲”——全文一级的论证层次，而对每个层次内部的结构未作分析，但这种分析对于进行写作的思维训练来说是很重要的。

又如，我们在阅读一些大块文章时，为了了解作者立论的基本理由以及他结构文章的大体思路，通过分析，还原出文章的“粗纲”，实际上也是用的这种方法。

高阶的文章逻辑分析，是一种更完备、更细致、更深入的分析。它不仅分析文章的逻辑结构，而且分析其它的逻辑现象。就其分析文章的逻辑结构来说，它不仅分析全文一级的结构，而且一直分析到 n 层的结构，即分析文章结构的网络体系，是一种多层次的结构分析。

由文章逻辑分析研究的对象可知：

第一、它与研究文章的“谋篇布局”有区别。文章逻辑分析是专门研究其中思想的组织结构问题。

第二、它与研究文章的思想内容有区别。文章逻辑分析是

透过对其思想内容的分析进而研究其论证层次的结构问题。

第三、它与孤立地研究文章中的概念、判断、推理等逻辑形式有区别。文章逻辑分析首先是一种“宏观”的结构分析，是在“宏观”前提下的“微观”分析。

第二节 论说文逻辑分析的意义

毛泽东同志指出：“写文章要讲逻辑。就是要注意整篇文章、整篇说话的结构，开头、中间、尾巴要有一种关系，要有一种联系，不要互相冲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17页。）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论述说明了逻辑与整篇文章结构的关系以及研究文章逻辑结构的必要性及其意义。

文章是客观事物的反映。文章的逻辑结构归根到底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规律和相互联系的反映。但这种反映绝不只是对客观事物的“模写”，而必须通过作者由感性的具体到思维的具体的加工制作。所以，文章的结构是作者“思路”的体现，是“思路”的直接现实。

一般地说，形式逻辑教科书的练习也有思维训练的性质。但这种训练主要是为了帮助人们掌握并熟悉形式逻辑的基本原理。因此，就大部分练习而言，往往是“对号入座”式的。当然这对入门来说是完全必要的。文章逻辑分析所进行的思维训练。则主要着重于解决锤炼思路、提高思维的条理性 and 组织文章全局的能力问题。从而做到毛泽东同志指出的，使整篇文章的结构从开头、中间到结尾有一种逻辑的联系。

文章逻辑分析的最后目的，是为了提高写文章的逻辑思维能力，但“写”的能力是和“思”、“读”、“记”等方面的能力密切联系的。下面着重谈谈文章逻辑分析对于提高

这几方面的逻辑思维能力的作用和意义。

2.1 “读”。在这里是指阅读。文章逻辑分析有助于提高阅读的分析理解能力。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一九八一年一月曾明文公布过北京市大学语文课的考试要求，概括起来讲，主要是两条，即要求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阅读能力。把阅读能力作为语文自学高考的两项要求之一，可见提高阅读能力之重要。尤其是现在社会知识更新主要靠自学，阅读能力的问题就更为重要。阅读能力本身虽不是一种知识，但对接受知识来说却是一种长远起作用的东西。

阅读能力如此之重要，那么，它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能力？就阅读论说文而言，它主要是指理解文章思想内容的的能力以及分析作者表达论证思想观点的方法和思路的能力（文学作品则主要是指分析作品的思想内容和艺术技巧的能力）。所以，简单地说，阅读能力就是指对文章的分析理解能力。

就阅读能力的这两方面来说，理解文章的思想内容则是阅读的基础。因为，读一篇文章，首先是要能全面地、准确地理解作者表达论证了什么思想观点，掌握其内容。如果连文章的内容是什么都搞不清楚，那么要分析其论证方法和思路就谈不上了。反之，如果既了解其内容，又能把握作者的论证方法和思路，则不仅有助于更深刻地理解文章的思想观点，而且也有助于从中学习观察分析事物的方法，领会作文的要领。

文章逻辑分析虽然不是以分析文章的思想内容为对象，而是分析其思想的组织结构（它与阅读能力后一方面的问题直接相关）。但逻辑分析是以对文章进行逻辑整理为先

导。因此，它是以分析理解文章的内容为前提的。中国有句俗语，叫做“纲举目张”。只有正确地找出作者在文章中表达的思想观点的“纲”、“目”，才能找出体现在其中的逻辑结构。由此可知，在文章逻辑分析过程中，逻辑整理，有助于提高对文章思想内容的分析理解能力；逻辑分析，有助于提高对作者表达论证其思想观点的方法和思路的分析理解能力。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文章逻辑分析本身就是一种培养阅读能力的思维训练。前者可以称之为“抓纲目”，后者可以称之为“会思路”。

所谓“抓纲目”，是指分析整理作者在文章中所表达的思想观点的纲目。

写文章的人都有这样的体会：当占有材料、形成观点之后，在实际动手写文章时，首先要考虑的不是文章中的某个或几个概念、判断、推理的问题。而是蕴酿整个文章思想的组织结构，即条理思想的纲目，安排全文各论证部分的先后次序及其内部结构，等。也就是说，首先是要“搭架子”、拟提纲。尤其是写作一篇复杂的论文，拟提纲这一步几乎是不可缺少的。即使是一篇三、两千字的文章，一般也都是有“提纲”的（即便是不自觉的）或粗或细或写成书面的，或是仅在心里的。但是文章一旦写就，体现作者思想观点的纲目及其思路、结构的这个“提纲”就“溶化”在文章之中了。无论是报纸、杂志上的文章或著作，在刊登和发表时，一般都不会附以“本文的写作提纲”的。进行文章逻辑分析的第一步工作就是要求在读懂文章内容的基础上，按照作者思想的本来面貌，审定他所表达的思想观点的逻辑涵义，从而概括整理出他所论证的思想观点的纲目、条理。换句话说，

也就是按照作者思路的本来面貌整理还原出他写文章的“粗纲”或“细纲”。显然，这是力求在遵循作者思路条理的基础上对文章思想内容所作的理解，既不是对文章内容的死记硬背，也不是囫囵吞枣。所以，如能在阅读时养成这样一种“抓纲”的习惯，无疑将有助于提高阅读分析能力；能否准确地分析、还原出作者写文章的“提纲”，则是衡量一个人阅读能力的重要标志。

日常生活中常见这样的情况，从事同样工作并有同样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文化水平的两个干部，其阅读能力往往很不一样，甚至极其悬殊。两人如读同一篇文章，一个干部或许仅需二、三小时就能离开文章给别人讲解该文主要思想观点，以及作者论述这些观点的基本理由，把一篇复杂文章的纲目条理剖得清清楚楚，讲得头头是道，既忠实于原文又能启迪人们理解作者的意图，而且也便于记忆。另一位干部可能用多于他一倍的时间去准备，却讲得烦杂无章。显然，这里有一个怎样分析和把握文章内容的方法问题。又如，考入文科大学的某些取分较高的学生，其入学后的学习精神不可谓不勤奋、不刻苦，可是学习成绩却很不理想。这里也有一个读书的方法问题。因为，在大学中，相当一部分知识是要通过自学这个环节来取得的。一门课程的参考书，往往多于教材的数倍。因此，单靠背诵或机械记忆就不适应这种学习要求。一个国家干部，尤其是主管一方面事业的领导干部，如果不会读文件，或者读文件的效率很低（不一定是没有文化），那就很成问题。一个学生如果学习很努力，但成绩却不好，也会影响其成才。因此，无论是看文章或读教材，都必须讲究方法，方法得当，收效就会大些。

南宋著名哲学家朱熹，虽是客观唯心主义者，但他治学严谨，对读书之法曾有精辟的论述。他提倡“精思”，有“三到”之说，即“心到，眼到，口到”。并指出，“三到”之中以“心到”最为重要。叶圣陶则有“潜心会本文”的说法。有人认为，他这个“会”字用得很传神。会，有三种不同程度的解释，可以作“理解”讲；可以作“通晓”讲；还可以作“会心”讲，即心领神会的意思。文章逻辑分析也是一种“会文”之道。抓作者在文章中表达的思想观点的纲目则着重于解决对文章内容的理解问题。

2.2 “思”。在这里是指思路。文章逻辑分析有助于提高剖析研究思路的能力。

“抓纲目”的目的，是为了“会思路”。叶圣陶在《语文教学二十韵》中说：“作者思有路，遵路识斯真”。这十个字高度概括地说明了识得文章的思路与理解其内容的关系。不懂内容谈不上什么“遵路”，而要真正领会文章的思想，达到与作者“会心”的境地，则必须深知其思路。“遵路”有助于更深刻地理解作者的思想。

“思”而有“路”称之为“思路”，这是一种比喻的说法。“思路”最初用法，我们在这里不作考证。但就这个词现在的用法来说，其应用范围相当广泛，不仅是指写文章。如，解题、演算有思路问题，设计、创造、发明有思路问题，甚至安排工作，做一件事也有思路问题。它的内涵也很丰富，很难给它下一个一般的定义。大凡指围绕某个特定对象或为实现某个目标作探索的一种思维过程，所以，思路也可称之为思考之路。一个人在没有展开他的思考之路之

前，他的智慧之门也许总是关着的。作文是可以反映一个人的思考的，而且也是训练思考的一种有效工具。

就写作论说文来说，所谓思路，是指在写作过程中条理和组织观点与材料使之系统化并取得较佳表达效果的思维的路数。也就是说，它是围绕写作这个特定对象而进行的思维活动。

思路有鲜明的个性。它贵在创新。思路如果没有个性，则不仅一个人写的各种文章会是一个模式，而且天下的文章也将都是一个模式。同一题目，千百人作出的文字，可以有千百种形式，而且还可能各有妙处，其原因就在于其“路数”不同。在文学创作中，作家并不忌讳主题相同，只要其表现技艺高超，他同样能使作品具有强烈的艺术魅力，得以传之久远。这说明艺术技巧在创作中十分重要，创作手法的多样性会给作品带来生命力。“不怕主题相同，切忌手法一样”。在这点上，写作论说文与文学创作有类似之处。如要写好论说文，也需要有自己的“路数”。论证同一个论题不一定组织同样的论据，用同样的论证方法。

参加高考评阅语文试卷的同志在评阅作文试卷时发现，一些考生只会按原来准备好的内容写，题目不同，就加几句戴帽穿靴的所谓“扣题”话。也有一些试卷，内容差不多，看不出各人独有的思路，象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很明显，这些都是套用事先记熟的某一篇“范文”的表现，缺乏实际的写作能力。因此，遇到要自己独立分析、表达时，就穷于应付，要纠正这种弊病，应着眼于培养能力。曹雪芹说“千部一腔，千人一面。”这话虽不是专指作文说的，但确实可以拿来评判现在有些人的作品，参考别人的文章，不是绝对不

行，但只是借鉴，而不能“依样画葫芦”。因此，研究思路的目的，不是教人模仿，而是授以剖析思路的方法，懂得在阅读中如何吸收各家之长，融会贯通，使之在写文章时能有组织和表达自己思想的“路数”。亦即进行读、写训练，学习他人的思考之法，展开自己的思考之路。

思路不但应该有个性，也应该有社会性。所谓社会性，是指体现在文章中的作者个人的思路都必须具有逻辑的有效性。虽然不能把思路问题全部归结为逻辑问题，但评价思路是否具有社会交流的可行性，其标准首先应该是逻辑的。所谓思路的“乱”或“不乱”、“通”或“不通”、“清楚”或“不清楚”，其主要根据是看它是否合乎逻辑。思路宽而不窄，活跃而不呆板，新颖而不一般，这些都是思路的美质，但它们的成立也必须以合乎逻辑为前提。由于思路是属于写文章过程中思维活动的一种形态，因此，无论什么样的思路，都有一个合逻辑或不合逻辑的问题。一个合乎逻辑的好的思路必须具有条理清楚、组织严密、前后一贯、符合人类思维活动的共同规范这样一些属性。只有合乎逻辑的思路写出来的文章才具有进行思想社会交流的可行性，而不合乎逻辑的思路在社会交流中就会“碰壁”，所谓“此思路不通”。

因此，为更好地理解文章内容，为学习他人锤炼想路的方法和技巧，为使自己的思路在思想的社会交流中畅行而不梗阻，我们必须研究思路。

要研究思路，首先必须在读文章时能“读出”文章中的思路，也就是说，要有会从文章中去“看”作者思路的本领才行。怎样去训练这种能力？上面曾说过，文章的结构是作者思路的体现。亦即，作者的思路是通过安排他所要表达

思想观点的“纲”、“目”的条理性、通过安排文章结构的逻辑层次以及层次之间的“关系”、“联系”体现出来的。因此，可以通过分析文章的逻辑结构去学会“读”文章的思路，掌握“看”思路的本领。也就是说，写文章是由结构去体现思路的，读文章则由结构去分析思路。因此，在上述“抓纲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这些“纲”、“目”的排列次序，研究各个论证层次之间的“关系”和“联系”，大体上就可以看出作者思路的概貌。但是，有人会问为什么“文章的结构是作者思路的体现”？其理由何在？这个问题也许可以通过分析作者拟定写作提纲的思维活动得到最好的说明。假定我们通过逻辑整理已经找出了作者论证全文论题的思想观点的“纲”、“目”，那么我们自己就可以问：为什么作者把有的观点作为论证论题的“纲”，有的观点却作为“目”？为什么同为统率全文论证部分的几个观点其排列次序有的在前，有的在后？为什么有的论证层次内部还有论证，而且比较复杂，有的却没有或者比较简单？等等。显然，这是作者写文章过程中考虑如何组织自己的思想、如何进行论证、如何能作出较好的表达等等思想活动的反映。“提纲”中的“纲”、“目”、各个大的论证层次以及层次内部的各个层次的考虑和安排乃是作者思路的条理性的体现；而各级层次间的“关系”和“联系”，则是作者论证自己观点展开思路的“纽带”，是文章思想组织结构“网络体系”上的“结点”，它体现着文章结构的逻辑性，规定着文章论述问题的范围。所以，剖析和推敲这个“提纲”，有助于了解作者的意图，取得同步效应。人际思想交流，如能懂得彼此的思路，则能取得思想交流的最佳效果。

“提纲”是作者行文的“蓝图”。问题在于我们看到的文章是作者呈献给我们的“产品”，而不是他制作这个产品的“蓝图”。这张最便于我们分析文章结构的“思路图”，我们一般是看不见的，只能看到其“产品”。因此，如果把文章比作一个建筑物，则研究作者的思路，首先必须测绘其“蓝图”，然后，再评析其优劣。“会思路”的本领就是这种“测图”和“评图”的本领。

由透过文章的思想内容到找出文章的逻辑结构，由研究文章的逻辑结构到剖析作者的思路，这是一个由低到高的过程。通过这个分析研究过程，就可以对文章的思想内容、论证方法和它的逻辑技巧等作出全面的评价，并由对内容的把握进入到对文章的赏析。要做到这一点当然需要懂一点逻辑；要有这方面的真功夫，则必须通过训练。只有扎扎实实地分析一些文章才能知其要领，识其门径。不少人具有这种“抓纲目”、“会思路”的读书本领，乃是在长期阅读实践中化费了不少力气，甚至走了许多弯路摸索总结出来的。但通过文章逻辑分析的训练可以缩短这个过程，增强培养这种能力的自觉性。

2.3 “记”。在这里是指记忆。文章逻辑分析有助于提高逻辑记忆的能力。

记忆力极强的人，人们往往对他肃然起敬，羡慕不已。历史上善于作文的人，恐怕没有不善于记忆的。否则怎能像李太白那样“日试万言，倚马可待”呢？尤其是写作论说文，既要讲道理，又要给人以知识。我国素有“文以载道”的说法。如果一个人知识丰富，思想水平又高，就不难把文章写

好。但，无论是提高理论素养或接受新知识，不仅都需要理解，而且也都要记忆。只有这样，写起文章来才可望达到韩愈所说的“气盛言宜”；“汨汨然来”。鲁迅的文章大家爱看。他的很多文章就是寓理于知识之中。在说理的同时给人以知识。有人作过粗略的统计，《鲁迅全集》中引证过的中外古今的书约 555 种之多，书中涉及的古今中外的人物有 1000 多个。鲁迅的文章如此旁证博引，若不善于记忆恐怕是做不到的。

现在，为振兴中华，参加读书活动的人越来越多，自学成为人们取得知识的重要途径。许多人希望自己有较好的记忆力。但现代生活的节奏紧张，每天都有大量的信息输入人的大脑。无论是业务工作或业余学习，需要记忆的东西很多。根据现代科学的研究，每秒钟大约有十个以上的信息进入大脑。因此，有些人感到不胜负担，有些人抱怨自己记忆力不好，或认为自己已进入壮年，记忆力减退等等。然而科学观察和研究表明，记忆力减退不可能是大脑信息过多造成的。人类大脑的神经元（即大脑皮层的神经细胞）的数量与银河系恒星的数目相差无几，约一百五十亿个，其中被利用的一般只占大约百分之四。有人估计，一个人的大脑在一生中储存的知识，有可能达到相当于美国国会图书馆藏书（一千多万册）的五十倍。这说明，每个人的记忆容量就其现实性来说是无限的，总有空余的地方的。但这不等于说，发挥记忆潜力，提高掌握信息的牢固性可以不讲究方法。增强记忆力不仅需要经常锻炼，而且也要不断积累适合于自己特点的有效方法。

对阅读材料进行逻辑分析有助于增强记忆力。据研究，逻辑记忆一般要比机械记忆的效果高八倍。逻辑记忆是一种

意义记忆。如果要记的材料是必须全文背会的，所谓逻辑记忆。就是在分清内容主次、理解其实质基础上进行记忆。即通常说的“要背诵它，先要理解它”。为什么自己的东西好背，别人的文章难背？怎样在理解基础上记忆？经验有素的老教师指导学生背诵古文的方法是值得参考的。

自己写的东西，总是经过深思熟虑才写出来的。从谋篇布局到修改、誊清，每一个细节，甚至连每一个字都经过了认真的推敲。如此一遍又一遍地反复构思、讲述、誊写等工作，早已使作品熟记于脑海了。除此而外，还有一个语言风格问题，自己写的作品，完全是自己的语言，稍微理一理，自然马上就能背出来了。

对别人作品的立意和结构不掌握，这是难背的根本原因。如果要背别人的作品，不弄清这些，单靠机械地去读上几十遍，自然是吃力而不讨巧。别人作品中还有不认识的字，不理解的词、句子或者段落。再者，语言风格与自己的语言有差异……古文比现代文难背，因为古文的句式和一些词的使用法与我们的习惯语言的距离相差较远。

……拿到一篇要背的作品（指别人作品）首先要认真地读上几遍，摸清作者的意图、文章的结构特点，使作品的大意和大体轮廓在头脑里安家……①

然后再解决按原作品的语言进行背诵的一些难点，整个作品就不难背出来。

这里，除上面提到的文字和语言风格等非逻辑问题外，

文汇报，1983年6月7日，《问题征答》专栏：《要背诵它先要理解它》。

逻辑记忆的必要条件，如摸清作者的意图、文章的结构、作品的大意和轮廓等，文章逻辑分析全部包括了。它与逻辑记忆的要求完全一致。由于通过文章逻辑分析所得到的东西是自己费了功夫的，当然不容易忘却。如果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以有意识的记忆，其牢固性，较之机械记忆的效果自然就高得多。

但文章逻辑分析最有用的，是帮助我们作要点记忆。在日常学习中，需要象背诵古文那样，一字不错地全部背诵一篇文章的情况是不多的。较多的是需要全面记住作者论述某个问题的基本要点。如阅读教材、讲义，或复习讲课笔记等往往是如此。此外，搞理论工作的，为探讨某个问题，对论述该问题的不同文章作比较研究也往往是如此（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并不排斥对其中的某些重要的句子或段落作完整的记忆）。如果作这种要点记忆，则在作逻辑分析时，只需对阅读材料进行逻辑整理，把其中的纲目要点分析出来加以记忆就可以了。

要点记忆，便于复述。这里所讲的复述，不是逐字逐句的背诵，也不是强记，而是指复述经逻辑整理所提炼出来的“粗纲”或“细纲”。由于这个“纲”全面地概括了作者论述某个问题的基本观点，所以，就其对作者思想的“宏观”把握来说，至少不会出现挂一漏万的毛病。同时，它还记忆者提供了一个“结构”。这个结构有多种用处。如考试，可以把更多的细节充实进去。如联系实际，可以提高你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如作理论研究，则可以促使你积极思考，并调动你已掌握的知识。因为，如果你熟悉了论述这类问题的一两个“结构”，在读其它文章时，尔就会问，它们所论

述的观点和你已经知道的东西是否有差别，是否有矛盾。这样，不仅能活跃和发展自己的思维，而且能使你逐渐学会用分析的方法或批判的态度来读书。更主要的是，这个“结构”是作者思想脉络的体现，它有助于你学会进行理论思维和分析论述问题的方法。所以，聪明的人没有一个是囫囵吞枣地读一本书或死记硬背一篇文章的。

要点记忆也有益于节省脑力。大脑的记忆容量虽是无限制的，但是进入大脑并转化成有意识的信息却是十分有限的。如果大脑被大量的无用信息杂乱无章地占据了，当需要从大脑中提取有用信息时，一些无用的信息便会一齐涌出，使记忆变得不确切，这样就影响了记忆效果。

要点记忆是尽量使大脑摆脱无用信息的缠绕，确保整理成逻辑条理的要点转化成有意识信息，使它在脑中形成牢固的联系。所以这是一种提高记忆效果节省脑力的记忆方法。大脑中的这种信息，在实际应用时，它在思维中还可以收到“触类旁通”、“左右逢源”的效果。

要点记忆也可以用作“外储”。如果把用脑子来记忆叫做“内储”，那么用本子等来记就叫做“外储”。因为要点记忆的前提是进行逻辑整理，通过分析，把那些要了解和记忆的东西记录下来。因此，如将逻辑整理的成果写成读书笔记，那么这样的读书笔记也就成为备记的“外储”材料。朱熹讲读书要“三到”，其实还应加一条“手到”。“手到”不但可助记忆，也有助于培养写作能力，古人读书莫不批注或作割记。朱熹的《四书集注》实际就是他的割记本。列宁的《哲学笔记》是哲学工作者的必读书。我们作读书笔记，当然谈不到这点。但应该指出，同样读书，作不作笔记功效

大不一样。读任何理论书或文章，全文要点，一节精义，都应该随手记下；如能进一步抒写自己的“读后感”，当然更好。这些笔记可供需要时查阅或内储。外储的好处是可以解放脑力，扩大记忆储备。但外储材料不能直接提取运用。

总之，对需记忆的材料，无论是作全文记忆或要点记忆，内储或外储，如注意方法，善于利用文章逻辑分析的成果，将会收到较好的记忆效果。

2.4 “写”。这里是指写作。文章逻辑分析有助于提高写作的表达论证能力。

作文能力的提高是个慢功，难以速成。不能靠突击、走捷径来解决。北京市自学高考语文课的作文试题，三年来（自八一至八三年），考了“我对解放思想的理解”、“论‘忧劳可以兴国 逸豫可以亡身’”、“张海迪给我们的启示”这样三个题目。这些题目不难、不偏，但没有出现什么好文章。据主考单位总结，主要问题有两个。一是理论素养偏低。“普遍的毛病是内容空泛，没有深度，缺少真情实感。空话、套话反反复复地说”；“道未足而强言”。^①这三个题目，就体裁来说，都属于论说文范畴。这主要考虑到考生的特点。要使参加自学高考的各行各业的考生有共同可写的东西，出论说文方面的题目恐怕是比较适宜的（当然，从提高写作能力来说，也应该锻炼写记叙、说明和应用文的能力）。即使不考论说文，考别种体裁的文章，考生思想水平的高低同样是至关重要的。二是逻辑思维不严密。“表现为用词不准确，论述不周密，条理不清楚，结构不严谨”等。^②写论说文是较

^① 中国青年报，1984年1月26日，《大学语文的考试与自学，

能反映一个人作文的逻辑思维能力的。如前所述，如有驾驭写作论说文的逻辑思维能力，一般地说，提高写作其它文体的思维能力也就不难做到。

上述这两个问题，是北京市自学高考作文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当然不是全部问题。

文章逻辑分析着眼于培养阅读和写作的能力。如在平时能注意用逻辑分析的方法，坚持多读、勤思（这里的“思”不仅是指剖析文章中的思路，也指思考和理论思维）并且又善记，再加上勤于动手，经常练笔，往意提高运用文字的能力，这样持之有恒地做下去，那么提高理论素养和逻辑思维水平的问题是不难解决的。

文章逻辑分析应该密切结合实际，尤其是写作论说文，应往意多分析日常工作、学习中接触的各种论说性的文字材料。这不仅有助于提高自己的思想水平，有益于工作、学习，还可以从中吸收许多其它的营养。如果分析了各种论说文的逻辑结构，熟悉并掌握了一定数量的复杂的结构类型，不仅可以提高自己写作时组织文章全局的思维能力，而且也可以从中学到别人写文章时运用逻辑的艺术和技巧，借鉴对于创造是不可缺少的。所以，文章逻辑分析的最后目的，是在读、思、记、练的基础上，消化了相当数量的别人结构文章的方式之后，根据论证自己思想观点的要求，灵活运用，借以提高自己组织思路、安排文章的逻辑结构，表达思想的写作能力。关于这个问题，下面各章节还有具体讨论，这里不详述。

第二章 论说文的论题和标题

第一节 论题及其种类

1.1 什么是论题

论题是作者在写文章时要告诉读者的最根本的思想观点，是涉及文章全局的大问题。一篇文章立论的高低，其内容的真谬是衡量文章思想性的主要依据。因此，无论是写文章或读文章首先必须研究其论题。

什么是论题？凡学过形式逻辑的人都知道，是指其真实性需要加以确定的思想、观点或命题。这个“思想”、“观点”或“命题”，从逻辑上说，必须是一个确切清楚的判断。所以，所谓论题也就是指其真实性需要加以确定的判断。在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关于论题这个定义中的“确定”二字的含义。这个“确定”，不是指别的，是指逻辑证明。也就是说，论题是指其真实性需要用逻辑证明的方法加以确认的判断。

由上可知，论题是一个逻辑概念。只有用推理等逻辑方法加以论证的思想观点，才能称之为论题。因此，也只有在研究论说性体裁的文章中才有“论题”的问题。在非论说性体裁的文章中，作者用记叙、描写、抒情等方式表现事物，虽然也是在表达某种思想观点，但它与逻辑证明显然是两回事。也就是说，在非论说文中不存在论题的问题。“立论”和“立意”，“论题”和“中心思想”是两对不同的概念。

其中“立论”和“论题”是指论说文的思想内容问题；“立意”和“中心思想”通常是指非论说文的思想内容问题。

试析下面这篇文章。

什么是普通话^①

要讲推广普通话的工作，首先应该明确什么是普通话。

普通话是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简称。明清的时候叫“官话”，辛亥革命以后叫“国语”。“官话”“国语”都不能确切表达汉民族共同语的意思，后来就逐渐为“普通话”这个名称所取代。“普通”在这里是普遍、共同的意思，普通话就是汉民族普遍、共同使用的话。

③共同语是和方言相对而说的，从规范化的角度来说，普通话又是标准语。作为规范标准的普通话，完整的说法应该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普通话的这个科学定义，是一九五五年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讨论确定的，它包含语音、词汇、语法各方面的标准。

语音具有系统性，现代各民族语言一般都是以一个地点方言的语音系统作为标准，如英语以伦敦音作为标准，法语以巴黎音作为标准。普通话语音也是以一个地点方言的语音系统作为标准，不能虚构，不能杂凑，

①本文选自《光明日报》，1979年1月3日。作者许宝华、颜逸明。

也不能以地域方言的语音作为标准，因为一个地域方言之中各个地点方言的语音还有相当大的分歧。如北京、成都、扬州、汉口、沈阳都属北方方言，而“人”这个字北京读 [ʒənɿ]，成都读 [zənɿ]，扬州读 [lənɿ]，汉口读 [nənɿ]，沈阳读 [inɿ]。如果不规定一个地点方言的读音作为标准，就会使人无所适从。北京是我们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也是我国七八百年以来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北京语音大家最熟悉，最喜爱，影响最大，所以普通话语音“以北京语音为标准”是比较适当的。

⑤“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是说普通话是在北方方言的基础上形成并逐渐发展起来的，北方话的词汇是普通话词汇的基础和主要来源。如普通话“今天”、“下”、“雨”这三个词，在北方话里，各地读音可能不同，写在纸上就都是这几个字，而在吴语、闽语方言里，“今天”可能写成“今朝”和“该日”；“下雨”可能写成“落雨”、“落水”或“坠雨”等。可见普通话的这三个词实际上是从北方话里来的。北方话词汇是普通话词汇的基础，是普通话词汇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来源，但普通话词汇又比北方话词汇丰富得多，精炼得多。因为它还从其他方言里吸收了许多有特殊表现力的方言词，从古代汉语里承受了许多仍有生命力的古语词，从外国语中借用了许多我们需要的外来词，同时又舍弃了北方话中某些过于土俗的词语。如普通话词汇中“垃圾”、“瘪三”“尴尬”“面孔”等词。就是从吴语中来的，北京土话“太阳”也叫“老爷儿”，普通话只说“太阳”，不

说“老爷儿”。

⑥任何语言都有语音、词汇、语法三个方面，语言的规范不仅涉及语音、词汇，也涉及语法，因此作为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普通话，也必须有明确的语法标准。北方话语法内部大体相同，但由于通行区域辽阔，也还存在着小异。以口语语法而论，往往不够充实，不够完善，所以普通话的语法不以北方话或北京话的口语为标准，而经过提炼加工的书面语为标准，这就是“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所谓“典范”的著作，是指具有广泛代表性的著作，如，毛主席和鲁迅的著作，以及现代著名作家的作品等，当然还包括有关语法的研究和专门著作。这些著作中的一般用例，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较长久的稳定性，是使用汉语的人必须遵守的规则。

⑦由此可见 普通话并不是普普通通的话 而是有规范的和严密系统的现代汉语的标准语。它是现阶段汉民族语言统一的基础，是现代汉语发展的主流和方向，学习和推广普通话，就是要学习和推广这样的普通话。以为北方话就是普通话，北方人可以学普通话，是没有根据的。以为学习普通话只要学习北京语音，可以不顾词汇、语法、也是不够全面的。

这是一篇解说文。解说文的主要目的是向读者阐明一种事理，使他们明瞭它的内容和意义。如讲授某门学科的老师，在课堂上向学生讲授某个原理的基本内容或阐发其中的要义，若把这种语言记录下来加以整理，或由讲授者自行编成讲义，这就是解说文。又如，古籍里面的一字一句，久成疑

义，或为古人误解，把它疏通证明，或把它的谬误纠正，旁征博引，发前人所未发，这种文字也是解说文。再如，为宣传党的某项方针、政策，国家的某法令条例，或阐述某种学术见解，因而提出种种理由或论据，对它详加说明，使多数人能够理解，这类文字也是解说文。解说文是论说文的一种。因为这类文字的共同特征在于它们都是以确凿的事实材料或理论原理为论据，用逻辑证明的方法进行说理。

《什么是普通话》，全文共分七个自然段。①—③自然段是文章提出论题部分。④—⑥自然段是具体论证论题的部分。第⑦段是归结论题的部分。

整个文章论证了这样一个判断，即“普通话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即现代汉语的标准语）”。这个判断是统率全文内容的思想观点，即全文论题（我们用符号S表示）。

—⑥自然段，从三个方面论证了这个全文论题：

第④自然段阐明了“普通话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我们用符号p表示）。

第⑤自然段阐明了“普通话是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我们用符号q表示）。

第⑥自然段阐明了“普通话是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我们用符号r表示）。

由—⑥自然段概括出来的“p”、“q”、“r”三个判断即是论证全文论题“S”的三个全文论据。所以，该文的论证形式可以写成：

$$(p \wedge q \wedge r) \rightarrow S.$$

这个表达式反映了全文论题和全文论据之间的逻辑联系，即由“ $p \wedge q \wedge r$ 推出（蕴涵） s ”。

由上述分析可知，论题具有如下两个逻辑特征：

第一，它必须是一个确切清楚的判断；

第二，它是统率全文内容的思想观点，是文章中被论证的对象。

论说文的“论题”的这种特征与非论说文的“中心思想”的问题是有所区别的。从表达形式上说，写论说文一般必须先提出论题，然后摆出论据，论题对论据的统帅作用是通过推理论证的方式来实现的。但中心思想的表达并不象论题那么直捷，一般它是隐含在篇、段的意义之中的，需要读者作一番提玄钩要的工夫才能找出来的。读者可以把这篇文章跟前面提到的林觉民的《与妻书》相比较。在《与妻书》中，作者认为：没有全民的解放，就没有个人的自由；个人的幸福要服从革命的要求。这是它的“中心思想”而非“论题”。

1.2 论题的种类

论说文中的论题，根据它在文章中的作用和地位的不同以及论证与被论证的关系，可以分为全文论题和部分论题，或总论题和分论题。

全文论题是统率全文内容的那个思想观点。它具有这样些特征：从论证层次来说，它是文章全文论据的论证对象，是文章最高一级的论题。一篇文章只能有一个全文论题。如上文的“ s ”。

部分论题是统率文章某个论证部分内容的那个思想观点。它具有这样些特征：从论证层次上说，它既是论证上一

级论题的一个论据，同时又是它所统率的那个论证部分的论题。简单地说，部分论题就是文章某个论证部分（或论证层次）的论题。部分论题具有“双重身份”：对上一级的论题来说，它是论据；对下一级的论据来说，它是论题。如在上文中，④⑥自然段是文章论证全文论题的部分。根据它与全文论题的关系又可进一步分为三个论证部分（论证层次）。因此，由这三个论证部分概括出来的“p”、“q”、“r”三个判断，就它们与全文论题的论证和被论证的关系来说，它们是论证“S”的全文论据。然而，就它们所统率的那个论证部分来说，本身又都是一个被论证的对象，即部分论题。一篇文章的部分论题当然不只是一个。关于部分论题内部的论证关系，将在下面第三章讨论。

总论题和分论题的涵义，跟全文论题和部分论题基本相同。有些比较复杂的论文、讲话、报告、决议等，作者在行文时已经把文章分为若干个部分，有的冠以“一”、“二”、“三”等序号；有的在文章的总标题下设有若干个分标题，即小标题；有的则二者并用。像这样的文章，可以把它的全文论题称为“总论题”，每个部分的论题称为“分论题”。如邓小平同志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①一文就是如此。全文共四个部分：

- 一、解放思想是当前一个重大政治问题
- 二、民主是解放思想的重要条件
- 三、处理遗留问题是为的是向前看

^①《邓小平文选》，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30—143度。

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上述每个部分都有一个相对独立的论题，全文有一个总论题。一般篇幅较长的文章常采用这种形式，在除全文标题外，在文中还嵌有若干插题。标题和论题是有区别的。但像这篇文章的四个小标题，实际上已经点出了每个部分的论题，这样处理是为了便于人们了解和掌握文章论述的主要问题和要点。

第二节 形成论题和论证论题的区别

2.1 两者的区别

上面给论题下的定义，是从论证的角度上说的。但在实际动手写文章之前，还有一个形成论题的过程。形成论题和论证论题是不同的，它们是两个概念，二者是不能混淆的。

第一、形成论题的过程是作者对事物、矛盾或问题的认识过程，即调查研究的过程（既可以是对事实的调查和研究，也可以是对理论的调查和研究）。论证论题则是作者通过调查和研究形成了论题之后，考虑如何根据对象的特点用比较恰当的表达方法告诉别人。前者是“从实践中来”，后者是“回到实践中去”。

第二、在形成论题的过程中，论题产生于调查和研究的末尾，论证论题则相反，应先有明确的论题，然后组织论据去论证。所以：

第三、形成论题是从调查和研究中占有的材料里去“抽出”观点，论证论题则是用论题去“吃透”材料，即消化材料，根据论证论题的需要去组织材料。所以，形成论题的材

料跟写进文章中论证论题的材料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是不同的。形成观点的材料可能是极丰富的、大量的，但最后纳入文章的材料不一定很多，只要能充分论证论题就行；形成观点的材料可能是芜杂的，但组织到文章里去的材料则必须与论题保持统一，必须有观点去统帅。

由此可知，在写文章之前形成论题和在文章中论证论题虽然都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但思维方向相反。论证论题不是对形成论题的认识过程的自然描述，而是对认识结果的逻辑表达。

2.2 两种命题作文

作文有自己命题和别人命题之分（后者通常称为“命题作文”）。

一般认为，别人命题总比自己命题难以为文。这种看法不是没有道理的。但命题作文无论从学习写作或工作需要来说都是不可缺少的。因此，不能不予重视。

命题作文，根据其性质和作用的不同，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在学校里学习写作或应试；一类是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

在学校里，基于训练写作和熟悉各种文体作法的需要，多半是命题作文或半命题作文。但假如题目跟学生的知识水平和生活经验不相符合的话，学生一定会感到头痛。如果在老师指导下，由学生自拟个别题目，作文成绩一定会好些。有位老师说，有一次他在一个学校听初二班的作文课，同学们讨论“怎样看待分数”。大家争着表达自己的见解，谈学习的目的、分数的意义等问题，兴趣很高。后来每个同学都

写了一篇关于正确对待分数的议论文。由于学生有了认识，思维活跃，拿起笔来写文章就不是一件头痛的事。这可以称之为启发式的命题作文。

在工作中，命题作文的情况也是不少的。它大体上也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属于工作任务，一类是属于约稿性质的。它们有的论旨明确，素材也是现成的；有的只有一个题目，要有自己去调查研究，拿出见解，形成文字。前者，属于工作任务，当然应该勉力去完成，后者，如属下面这几种情况，则应慎重对待。

第一、题目性质是自己不熟悉的。如你是专攻经济的，别人约请你撰写涉及哲学的文章，你通过一些研究而又拿出成熟看法的，这类题目一般不宜采用。

第二、题目范围过于宽泛的。假如你对题目所涉及各个问题都有相当的研究，又有作长篇文字的能力，当然可以写；如果你觉得范围太广，立论不易有深度，则不如与组稿者商量，限制一下题旨。编辑都有这样的经验：如题目合适，但内容空泛，则不宜采用；反之，内容合适，题目过大，则可以改题目。新时期，各行各业都在钻研“效益”。写文章也要讲究“效益”或“效果”。

第三、题目已有很多人作过而自己又无新意的。像这样的题目一般也不宜采用。

2.3 形成论题应注意审题和选择立论的观察点

自己命题是主动作文，别人命题是被动作文。被动作文有它的特点。它在蕴酿立论之前，首先要解决审题的问题（当然主动作文也有这个问题）。所谓审题，主要包括两个

内容，一是解题意，另一是辩文体。

所谓解题意，简单地说，就是弄懂题目的意思。这里讲一个高鹗评试卷的故事。据说高鹗是《红楼梦》后四十回的续作者。他曾在嘉庆六年奉旨当顺天乡试的“考官”。《燕下乡脞录》记载，清嘉庆六年，北京发大水，只好将科举考试日期延至九月。当年的试题是《百川赴巨海》。这个题目的典故出自晋朝谢康乐之作，意思是：“江山一统，天下归心”。但考生之中能解题者甚少。主考官把前十本试卷送给王文端公审阅。王认为应试者不知题目出处，学识浅陋，深以为憾。但高鹗却仔细阅卷，最后看到定运人陈黻的试卷开门见山，一语破题，于是极力推荐，陈黻因此得中南元。高鹗又重审落选者的试卷，发现其中有“略涉正意”者，也予以补荐，这些人最后也因而“中试”^①。这就是说的“解题”的意思。当然，在封建时代，能象高鹗那样评阅试卷不草率从事，不走马观花，而从字里行间搜寻精意的考官是少有的。

不能解题，就谈不上考虑写什么体裁的文章以及如何立论或立意了。一九八二年高考的作文试题是《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同年，北京市自学高考语文课的作文试题是《论“忧劳可以兴国，逸豫可以亡身”》也都有这样的问题。当然这两个试题的出处都没有超出考生的教材范围。这和封建时代考科举的试题的性质是不同的。同时，这也不是说作文试题都要用典故才好。但，即使不用典故也有

《羊城晚报》，1983年3月28日，《高鹗怎样评阅试卷》。原载《新华日报》

一个解题问题。

所谓辩文体，就是在弄懂题目意思的基础上，弄清楚所给的命题要求写出什么体裁的文字，是说明文，记叙文还是论说文。“去年（按：一九八三年北京）自学高考，作文题是《说“实事求是”，》，显然，要求写论说文。但有人却“独辟蹊径”，用小说笔法写了本单位的一位“人物”，企图通过形象来呈现主题，虽才气横溢，令人叫绝，却因文体不符，使人遗憾”。①这说明，在写文章前审题时，不仅要弄懂题目的意思，而且要把握文体。文体若错，纵有再好的文字，也无补于文。《说“实事求是”，》中的“说，绝非“小说”之“说”，这位考生，也许是望文生义。

在工作中，也有同样的问题。所给的题目或写作任务，是要求起草讲话稿，还是写决议、简报或调查报告、汇报材料呢？文体不同，写法迥异。列宁的夫人克鲁普斯卡娅在《向列宁学习工作方法》中讲列宁如何写文章时说：“文体应与内容相呼应。文章底语言和腔调应适合文章底论旨。理论问题的文章是不能用鼓动的腔调来写，鼓动性的文章是不能用学院式的语言来写的。写作，这是一种艺术。腔调、体裁、善于生动地叙述、进行必需的比较，这是很重要的。依里奇对写作法问题赋予了极大的意义，他在自己的语言和自己的体裁上用了极大的功夫”。可见，体裁问题的重要。要掌握这个问题应多做研究和比较。

弄清题意和文体之后，如果是写论说文，下一步就是考

虑如何立论的问题。前面已经指出，形成论题的过程就是调查和研究的过程。在这一点上，命题作文也有它自己的特点。如在应试场合或课堂上作文，显然，那时不可能深入实际作一番调查或去查阅有关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形成论题的“调查研究”是通过作文的人向他自己的大脑提取各种与题旨有关的内储材料来实现的。

立论的关键问题是要有一个观察点。所谓观察点就是作者由这一点去观察他所做的那篇文章的题目的意义，并由此点抽出他对于这个题目的看法（即论题）来。例如，“五四”前的新文化运动抨击孔教，有的是从“孔子学说是二千年来专制政治，宗法家族制度和吃人礼教的思想基础”这一点上立论的；有的是从“孔子之道不合乎现代科学”这一点上来立论的；有的是从“打倒孔家店，反对文言文，提倡白话文”这点上立论的，等等。也就是说，新文化运动中的一些进步文章，作者或者从提倡民主的角度，或者从提倡科学的角度，或者从提倡新文学的角度来进行观察并抽出他文章的观点的。所以，观察点就是作文的人根据题旨所选择的一个据以立论的“立脚点”。当然，更深一层说，作者由这个“立脚点”提出来的见解是否正确，则归根结底决定于他的立场、观点和思想方法。关于这个问题，克鲁普斯卡娅在谈列宁如何写文章时说：“同一主题既可以从革命马克思主义底观点上发挥它，又可以从民粹派的观点上来发挥它，也可以从自由派的观点上来发挥它”。“五四”前夕李大钊和胡适发表的一些文章，虽同属抨击孔教，但观点未必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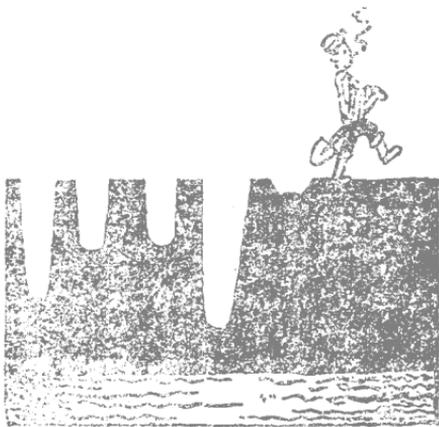
为说明这个问题，下面不避冗长全文引述一篇评述一九八三年高考作文题的文章。

一道别致新颖的考题

今年高考的作文题别致新颖，一幅挖井的漫画，很有特色。看了貌似浅白实则颇具哲理的图画，很容易使人想起“掘未及泉，犹为废井”这句古语。这样的作文题不仅防止押题、猜题的弊病，而且一题考察多能，有利于高校选拔人材，也给中学作文教学以启迪。

细致分析这幅漫画，确实耐人寻味，令人深思。画面上突出的是泉水上面已有一排挖得深浅不一却又都没挖出泉水的五口废井，掘井人是不惜力气，确是大干过的。他帽沿上掀，赤膊卷裤，手里提着准备继续掘井的锹，嘴中叼着刚抽上不久的烟，并不坐下休息，却主观臆断这里没有水，又高视阔步地另辟新地去了。他还将不惜力气地盲目地去乱挖一通，劳则劳矣，可惜无效。读到这里，我们对这位掘井人感到既可悲，又可笑，禁不住要提笔写下自己的感想。或写掘未及泉，犹为废井；或写浅尝辄止，了无结果；或写主观臆断，盲目瞎干；或写有始无终，劳而无益；或写只凭热情，不懂规律；或写只凭功夫，不讲效益；……工作、学习、生活的各个方面均可入题。

①《人民日报》，1983年7月31日。原载1963年7月23日《沈城周末》。作者蒋克。



这下面没有水，
再换个地方挖！

这道考题的要求是用说明性文字介绍上面这幅漫画的内容，并据此自己命题写一篇论说文。诚如作者所说，这是一幅“貌似浅白实则颇具哲理的图画”。因此，如能识其寓意，则“感想”当然可以写成论说性文字。那么，从哪个角度立论？作者说：“或写掘未及泉，犹为废井；或写浅尝辄止，了无结果；或写主观臆断，盲目瞎干；或写……；或写……工作、学习、生活的各个方面均可入题”——这段话就是讲的立论的观察点问题。

写论说文重在立论。立论稍有不当，无论用笔如何高超，论证如何严密也无济于事。立论须认清题旨，不能有谬，这当然是最基本的。但，不少论说文在立论之际，尚需想到各种题前题后的意思，及正面反面乃至侧面的意见。如前面提到的清嘉庆六年的科举试题《百川赴巨海》，当年北京发大水，考官出这个题目显然有他的意图和“背景”的。因此在立论时，不仅要知道它的出处，而且还要想到题前题

后的意思。八二年的高考试题《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自学高考的试题《论“忧劳可以兴国，逸豫可以亡身”》及《说“实事求是”》等也是如此，都是有一定的针对性的。“文忌直，转则曲，文忌平，转则肖”。论说文容易写得平铺直叙，死气沉沉。但如在立论时能想到各种正面反面乃至侧面的意见，则在行文时就能做到有驳有立，有气、有势、有力。

从逻辑上说，无论是自己命题或别人命题，就形成论题而言，不外乎两种方法。一种，是根据作者已有的经验和知识，先有一个初步的观点，然后搜集有关的事实材料和理论根据作参证，以确定题目的论题。这种方法较多地应用演绎。另一种，作者对所论的题目并无什么假定，通过深入的调查或理论研究，对所掌握的材料经过一番比较、分析或历史的考察之后，然后把它们综合的结果拿出来做结论（即论题）。这种方法较多地应用归纳。实际上，这两种方法常常是结合使用的。

2.4 论证论题应注意材料和观点的统一和保持论题

形成论题之后，就是论证论题的问题。各人的文章，其思路、结构和论证方法可以不同，但必须遵守一条共同的原则，那就是材料（论据）和观点（论题）的统一^①。无论是从整个文章或是其中的某个论证部分来说都是如此。毛泽东同志在《工作方法六十条》中指出：“开会的方法应当是材料和观

^①观点和材料是跟论题和论据相对应的一对逻辑范畴。论题是观点，论据相对于它所论证的观点则是材料。论题有全文论题和部分论题之分，因此，无论是整篇文章或是其中的某个论证部分，就其论证与被论证的关系来说，都有观点和材料的问题。

点的统一。把材料和观点割断，讲材料的时候没有观点，讲观点的时候没有材料，材料和观点互不联系，这是很坏的方法。只提出一大堆材料，不提出自己的观点，不说明赞成什么反对什么，这种方法更坏。要学会用材料说明自己的观点。必须要有材料，但是一定要有明确的观点去统帅这些材料。材料不要多，能说明问题就行，解剖一个或几个麻雀就够了，不需要很多。自己应当掌握丰富的材料，但是在会上只需要拿出典型性的。必须懂得，开会同写大著作是有区别的”。开会发言是一种口头的论证，文章是一种书面的论证。毛泽东同志在这里所说的“开会的方法”，对于我们写作论说文来说，其精神是完全适用的。所以，在写文章展开论述时，紧紧地围绕着论题精心地组织论据，材料和观点相统一并始终保持论题，这是论证论题必须遵循的一条基本原则。这也就是形式逻辑同一律所要求的不离题、不跑题、首尾一贯的问题。

写论说文保持论题犹如写小说要符合其人物的精神一样。《红楼梦》中的林黛玉，她的一书一画，一榻一几，一言一笑，一举一动，都足以表现林黛玉的性格。《水浒》写武松打虎和李逵打虎，各有各的个性和精神。一些著名文学作品的细节描写也都无不择取其典型，服从于塑造人物的形象。如《儒林外史》对严监生的那段描写：

严监生临死之时，伸着两个指头，总不肯断气。几个姪儿和些家人都来哄乱着问，有说为两个人的，有说为两件事的，有说为两处田地的，纷纷不一，只管摇头不是。赵氏分开众人，走上前道：“爷！只有我能知道你的心事，你是为那灯盏里点的是两茎灯草，不放心，恐费了油，我如今挑掉一茎就是了！”说罢，忙走去挑

掉一茎，众人看严监生时，点一点头，把手放下，登时就没了气。

对严监生断气前竖起两个手指头的描写生动而传神。两茎灯草是件小事，可是非常典型，作者在这点小事上，描写出“守财奴”的吝啬心理，真可谓入木三分。写人是如此。写景、写物也是如此。如描写一事物，必须把与描写的主旨无关的东西统统去掉，进而从各种有关的材料中进行选择。也就是说，作者对被描写的事物必须了然于胸，而且还必须准确地抓住事物的突出点。如苏轼的《西湖》一绝：

毕竟西湖六月中，
风光不与四时同；
接天莲叶无穷碧，
映日荷花别样红。

苏轼眼中看见的西湖，是六月的西湖；他所要描写的西湖，也只是六月中“风光不与四时同”的西湖。所以，他排除了许多西湖中“非六月中”的风光，即与四时同的风光。仅以“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两句，把六月西湖特有的风光描写得一览无余。

写作诗歌、小说进行记叙、描写尚属如此，撰写论说文更应自觉地紧紧地围绕着论题精心地组织论据。论证论题常容易出现的问题是“驳杂不纯”。所谓驳杂不纯，不只指把好材料坏材料混在一起。材料本身不坏，但与论旨无关或关系不大，如把这些材料兼容并蓄地写进文章里去也叫“驳杂不纯”。尽管作者对所写的问题也许研究颇深，对它的来龙去脉了若指掌，左右前后的情况也很熟悉，甚至可以说“全局在胸”，但写文章不能象“竹筒倒豆子”一样。想

把自己知道的东西原原本本地告诉读者，主观愿望是好的，但若不注意组织，效果适得其反。它将导致材料与观点脱节，轻重倒置，或空泛、冗长，甚至杂乱无章，使读者不得其要领。例如，〈以权谋私三议〉一文，可以用来论证“谋得容易”、“谋得合‘理’”、“谋得霸道”的材料很多，俯拾皆是，可是作者仅择用较典型的、最能论证他所“议”的材料作论据。又如，《什么是普通话》一文，作者作为一个专业语言工作者，他一定熟悉甚至通晓有关普通话的语音、词汇和语法方面的知识，掌握丰富的材料。但是这篇文章的目的，仅是向广大读者普及普通话的基本知识，明确普通话这个概念的涵义，阐明普通话的科学定义。因此，作者仅择用了一些通俗易懂的材料为论据。例如，在论述普通话“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这点时，作者仅用了“今天”、“下”、“雨”这三个词为佐证，说明北方话的词汇是普通话词汇的基础和主要来源，等等。

只有材料和观点相统一，而且作为论据或理由的材料具有典型意义，论证才会具有强大的逻辑力量，才能说服人、打动人。怎样做到这一点？除具体知识外，还应注意如下几点。

第一、要有一定的思想水平。尤其是写诸如《以权谋私三议》之类的杂感小议，它往往是针砭时弊。因此，要讲党性。这是作文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分析问题要有点辩证法，防止主观性、片面性、表面性，攻其一点不及其馀。如《三议》一文，作者在论述“谋得霸道”一层意思时，最后加了一句，意思是说，对于那些接受群众批评，知错即改的人，不在“霸道”之列。

第二、要有深刻的观察。像《儒林外史》中写严监生竖

起两个指头的细节，没有深刻的观察是写不出来的。就写作论说文来说，要想有深刻的观察，必须亲自占有详细的材料，并对材料有深入的研究，透澈的分析。这样，被择取作为论据的事实材料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具有“解剖一个麻雀”的意义；被择取作为论据的理论材料才不会是断章取义的，而是在完整地准确地理解该科学的基础上抽取出来的。

第三、要根据对象。这点在上面讲述《什么是普通话》一文时已经说过。有些文章，如果说它观点、材料不统一，那是冤枉。问题是作者择用材料不看对象。如果写普及性读物选用专供专家、学者看的材料进行论证，这种文章，在广大读者眼里材料和观点是不统一的。

第四、要善于组织和表达。这点在下面有关章节中详细讨论。

以上，着重讲述了形成论题和论证论题的区别，以及形成论题和论证论题应注意的一些问题。

第三节 论题的分析

3.1 概述

毛泽东同志指出：“文章和文件都应当具有这样三种性质：准确性、鲜明性和生动性。准确性属于概念、判断和推理问题，这些都是逻辑问题。鲜明性和生动性，除了逻辑问题以外，还有词章问题”。本节和下一节讲述论题的分析和表述，就是讨论论题的准确性和鲜明性问题。

前面已经指出，文章的论题有全文论题和部分论题（或总论题和分论题）。全文论题是文章的总纲，是统率全文内

容的大论点。部分论题相对于全文论题则是文章的目，是统率一个论证部分的小论点，同时，它又是论证上一级论题的一个论据。无论是全文论题还是部分论题，它的逻辑形式都是判断，它们表达了一篇文章的主要观点。因此，考虑文章的准确性问题，首先应该着眼于这些判断及其构成成份的准确性问题。

论题既可以是一个简单判断，即性质判断（或谓之直言判断），也可以是一个复合判断，即联言判断，假言判断或选言判断等。

例如，《人民日报》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刊登的一篇题为《第三世界的崛起是当代头等大事》^①的文章，该文的标题就是文章的论题，它是一个直言判断。《什么是普通话》一文，它的论题实际上就是“普通话”的定义。定义当然也是一个直言判断。但这两个直言判断的谓项的形式不同。

“第三世界的崛起是当代头等大事”的谓项“**p**”（“当代头等大事”）是一个简单概念。普通话的定义，它的谓项“**p**”（“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语的标准语”）是一个复合概念，是由若干个互相联系的意义单位按一定的逻辑次序组成的。前者是简单谓项的直言判断，后者是复合谓项的直言判断。

论题也可以是一个假言判断。例如新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这是一个假言判

原文及分析见本书《附录》。

断。一九五〇年婚姻法规定：“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经区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调解无效时，亦准予离婚。”新婚姻法对一九五〇年婚姻法关于离婚问题的规定作了修改。因为原婚姻法关于离婚的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着一些问题：第一，没有规定离与不离的原则界限；第二，从条文本身的文字上看，离与不离的决定权可以被理解为仅取决于要求离婚的一方；第三，条文中最后一句话“亦准予离婚”，其中的“亦”字含义不够明确。新婚姻法通过修改，明确了这样几个问题：第一，把“感情确已破裂”作为离婚的原则；第二，把离与不离的最后决定权赋予人民法院；第三，把原来的“亦准予离婚”改为“应准予离婚”，意即凡同时符合“感情确已破裂”和“调解无效”两条者，法院应判决其离婚。把原来的“亦”字改为“应”字，将如何判决的问题予以明确。因此，若以论述新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这些问题为内容，其论题就是一个假言判断。

此外，论题也可以是其它的复合判断，这里不一一列举。

由此可知，从逻辑形式上说，讨论论题的准确性问题，实际上也就是讨论判断的准确性问题。

准确性从根本上说是一个主观是否符合客观的问题，也就是说不完全是一个逻辑问题。语言明确乃是思想明确的结果，正确反映客观事物是准确性的前提。但从写文章的角度来说，要把正确的认识告诉读者，除了主观要符合客观之外，还必须准确地使用概念、判断和推理。毛泽东同志指出：

“现在许多文件的缺点是：第一，概念不明确；第二，判断不恰当；第三，使用概念和判断进行推理的时候又缺乏逻辑性；第四，不讲究词章”。如果文章和文件中的概念不明确、

判断不恰当、推理不合逻辑当然也就谈不上准确性的问题。所以，胡乔木同志说：“写文章首先要讲辩证法，同时还要讲形式逻辑，两样东西并用”。这里主要是讲后一方面的问题。

怎样来研究论题的准确性？从逻辑上说，就是对论题判断进行逻辑分析。下面介绍两种方法：语意分析和形式分析。

3.2 论题的语意分析

所谓语意分析，就是分析作为论题的那个判断的逻辑语意。其方法如下：

一、对论题判断进行意义切分

例如，关于什么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问题，毛泽东同志曾作过这样的论断：“新民主主义革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主义的，革命。”^②这句话实际上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科学定义。它的逻辑形式是一个复合谓项的直言判断。所谓意义切分，就是在弄清判断形式的基础上，对它的构成成份按词组所表达的意义单位进行分割。我们用双斜线（“//”）和单斜线“/”）这样两个切分符号。如直言判断，在联结词（“是”）的左、右用双斜线切分，谓项内部则用单斜线。如：“新民主主义革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双斜线左边是被定义概念（即主项“s”），右边是下定义的概念（即谓项“p”）。因为这是一个复合谓项的直言判断，所以谓项本身

胡乔木：一九五八年三月四日，《在写文件方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1208页。

还可以按其词组所表达的意义单位作进一步切分。“第三世界的崛起是当代头等大事”，这句话是一个简单谓项的直言判断，所以只需作这样的切分：“第三世界的崛起 \diagup 是 \diagdown 当代头等大事”。

复合判断，可以按构成它的逻辑联结词和支判断来切分。联结词左右用双斜线，支判断内部用单斜线。“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这句话，可以切分为：“如 \diagup 感情确已破裂 \diagdown 调解无效 \diagdown 应准予离婚”。由于这个假言判断的联结词中的“则”被省略，所以在“应准予离婚”这个支判断前打双斜线。第一、二个双斜线之间是前件“p”，第二个双斜线右边是后件“q”。其它复合判断的切分方法与此类似。

二、明确意义单位的涵义和确指范围

意义切分是为了研究判断的语意。为此必须在切分基础上进一步弄清楚每个意义单位的涵义和它的适用范围。一般地说，直言判断应着重搞清楚它谓项中的意义单位的内涵和外延。如“新民主主义”的定义，就是要弄清楚其中“无产阶级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这些概念的涵义和所指的对象。毛泽东同志在阐明这个定义时，曾逐一明确这些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例如关于“无产阶级领导的”问题，他说“这就是说，这个革命不能由任何别的阶级和任何别的政党来领导，只能和必须由无产阶级和中国共产党充当领导者”。关于“人民大众的”问题，他说“这就是说，由参加这个革命的人们所组成的统一战线是十分广大的，这里包括了工人、农民、独立劳动者、自由职业者、知识分子、民族资产阶级以及从地主阶

级分裂出来的一部分开明绅士，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人民大众”^①。不明确这些概念就不能使读者准确地把握这个定义的确切含义。

分析复合判断的语意，应着重明确它的联结词的逻辑性质和各个支判断的含义。

三、研究各意义单位的排列次序

要准确地把握论题判断的逻辑语意，不但要逐个弄清楚各个意义单位的涵义和确指范围，而且还要研究它们排列的次序。例如，在研究“新民主主义”的定义时，我们会发现，不仅构成它的意义单位一个也不能少，而且它们的排列次序也不容任何颠倒。因为这种排列次序本身也蕴含意义。如“无产阶级领导的”——这是讲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领导力量；“人民大众的”——这是讲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动力；

“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这是讲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它们只有按这样的逻辑次序——革命的领导力量、革命的动力、革命的对象——表达，才能揭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性质，也只有按这样的逻辑次序表达，谓项中的概念与概念之间的联系才能真实地反映客观事物的关系和联系。《什么是普通话》一文的论题也是如此。论题判断中的语言、词汇和语法这样的排列次序也是不能颠倒的，只有这样的措辞结构才能准确地反映它的客观对象。研究论题判断中各个意义单位的排列次序，其目的就在于揭

同上注。在《关于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问题》一文中，毛泽东同志对“人民大众”这个概念确指的时象曾有更具体的外延界说。见《毛泽东选集》第 1182 页。

示和把握它所蕴含的意义。所以，研究断定的措辞结构是研究判断语意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了解和掌握背景知识

进行意义切分，明确它们的内涵和外延，是为了保证论题判断构成成份的准确性。因为判断的构成成份若不准确，论题必不准确。所以明确构成论题的那些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保证论题判断准确性的一个必要条件。但仅有这一点是不够的。如果构成论题的那些意义单位（或逻辑联结词和支判断）的联系不合逻辑或不能真实地反映客观事物的关系和联系，则论题也必不准确。所以，在写文章时，当形成论题之后，在考虑论证时，首先要注意审查论题中所使用的概念是否明确（虽然不一定都要把它们写进文章里去）。其次，在此基础上推敲整个论题的措辞结构，研究它们排列的次序是否科学，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论题判断的准确性。在阅读文章时，要深入了解论题的语意，也必须在意义切分的基础上逐一明确它们的内涵和外延（即使文章对它们没有作出论述），进而研究它们排列次序的含义。

但是，要透彻地了解一个论断的含义，还必须了解有关的背景知识。在写文章时，作者如对有关问题的背景材料一无所知，不仅立论不会有深度，而且甚至可能不正确。毛泽东同志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立论，乃是在理论上对各种不同的主张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在实践上对正反面经验进行了全面的总结，并在集中全党智慧的基础上才形成的。那么，关于中国民主革命有那些不同的理论？民主革命的实践有那些经验教训？这些问题就是所谓“背景材料”或“背景知识”。显然要深刻理解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定义不了解这些背景知识

是不行的。同样，如果要写一篇论述新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或关于普通话的文章，一点不了解有关的背景知识也是不行的。当然在写文章时要不要写背景，这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有的文章里，作者对它也许只字未提，或仅一小段话，或仅钩玄提要的三、两句，但在形成立论过程中却是不能不知道、不能不研究的。背景知识不仅跟论题的准确性问题有关，而且跟文章的鲜明性问题也有关系。不知道背景材料，立论容易一般化，缺乏针对性，抓不住重点。文章的论点如果没有针对性，重点不突出，当然就不鲜明。读文章也一样，要真正把握文章的精神及其意义，不了解背景材料也是不行的。所以研究论题的逻辑语意还要掌握和了解一定的背景材料或背景知识。

上面讲的语意分析，是着重从内容方面讨论论题判断及其构成成分的准确性问题。但是，判断除了内容方面的问题之外，还有形式方面的问题。因此，研究论题的准确性还必须分析它的逻辑形式。

3.3 论题的形式分析

所谓形式分析，就是分析论题判断的形式结构，即论题的逻辑形式。其方法如下：

一、确定论题判断的种类

前面已经说过，论题必须是一个清楚确切的判断。确定论题判断的种类就是确定表达论题的那个判断是简单判断还是复合判断。即确定它是简单谓项的直言判断还是复合谓项的直言判断，是联言判断还是假言判断或选言判断。确定论题判断的种类，是分析其逻辑形式的前提。

二、分析论题判断的形式结构

即在逻辑整理的基础上确定论题判断的逻辑形式。下面是几种常见判断的逻辑形式，如：

直言判断的逻辑形式是：

所有S是P(SAP)；

所有S不是P(SEP)；

有些S是P(SIP)；

有些S不是P(SOP)。

联言判断的逻辑形式是：

p并且q($p \wedge q$)。

充分条件假言判断的逻辑形式是：

如果 p ,那么 q($p \rightarrow q$)。

必要条件假言判断的逻辑形式是：

只有 p ,才 q($q \rightarrow p$)。

充要条件假言判断的逻辑形式是：

当且仅当p ,才q($(p \leftrightarrow q)$ 或 $(p \rightarrow q) \wedge (p \rightarrow q)$)。

相容选言判断的逻辑形式是：

p,或者 q($p \vee q$)。

不相容选言判断的逻辑形式是：

要么 p, 要么 q($p \vee\vee q$)。

上述逻辑形式中的“p”、“q”、“s”是表示判断具体内容的形式符号。由于有些论题的句子比较长，句式比较复杂，同时在传统逻辑中复合判断的逻辑联结词都是用自然语言表达的，象“如果，则”这样的表达式往往容易产生歧义。因此，通过对论题判断进行逻辑整理，用形式符号置换其中的具体内容，抽象出它的形式结构，这样就便于我们研

究判断的逻辑形式和它所表达的内容之间的关系，以便能用最适当的逻辑形式准确地表达它的内容。

三、根据论题判断的逻辑形式确定它的含义

分析论题判断的逻辑形式不是目的，而是为了准确地表达它的内容和把握它的逻辑含义。试以新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问题为例。前面说过，新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一九五〇年婚姻法关于离婚问题的规定作了修改。可是在新婚姻法公布后，有人认为“新婚姻法对于离婚的规定，比老婚姻法宽了”，“离婚好离了”，“只要一方强调感情破裂，坚持要求离婚，法院就得让离婚”。还有一些人（包括一些司法干部）曾认为，既然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明文规定“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那么，这当然意味着“法院不能判决不准离婚”，或者说“如经调解，男女双方仍不能就离或不离取得一致意见时，法院无权判决不准离婚”。这种理解能否成立？要说明这个问题，弄清楚“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这句话的逻辑形式就非常重要。

试按上面所说的方法来进行分析：

第一，确定判断的种类。“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这句话是一个假言判断。对于这一点，在理解上是不会有歧义的：

前件(p)：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

后件(q)：应准予离婚；

联结词：如果……则……。

在这里，联结词中的“则”被省略。这在书面语言中是常有的，在逻辑上也是允许的。

第二，分析它的逻辑形式。要确定这句话的逻辑形式必须解决这样一个问题，即这句话到底是表达了一个充分条件的假言判断还是充要条件的假言判断。我们在前面曾说过，在日常语言中，没有专门表达充要条件的逻辑联结词。就自然语言而言，象上述“如果，则”这样的表达式，既可能表达充分条件，也可能表达充要条件。因此，要准确地理解新婚姻法等二十五条第二款的涵义，就必须弄清这个表达式的确定的逻辑内容。这就是上面说的“逻辑整理”所要解决的问题。通过对这个假言判断的语境和所反映的对象间的实际关系进行分析，我们可以判定，这里的“如果，则”实际上是表示充要条件关系。因为，它的前件（ p ）是后件（ q ）的既充分又必要条件：如果有 p 则有 q ，非 p 则非 q 。即如果存在有“感情确已破裂”且“调解无效”这种情况，则“应准予离婚”；反之，不是“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即不存在这种情况，则不“应准予离婚”。由此可知这句话的逻辑形式是：

当且仅当 p ，才 q （ $p \leftrightarrow q$ ）。

如对这个判断形式作进一步分析，我们会发现，它的前件 p 又是由一个包含着两个支判断的联言判断组成的。这两个支判断分别为：

“感情确已破裂”（ r ）和“调解无效”（ s ）。因此，这句话的逻辑形式是：

当且仅当 r 并且 s ，才 q （ $(r \wedge s) \leftrightarrow q$ ）。

第三，根据这个逻辑形式确定新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涵义。就联言判断的逻辑性质而言，当且仅当构成它的两个支判断 r 和 s 都真，这个联言判断才真。因此，就我们现在讨论的这个假言判断来说，它的前件 p ，当且仅当构成它

的那个联言判断中的两个支判断所断定的情况——“感情确已破裂”和“调解无效”——同时存在，它才成立；如果两者都不存在，或者两者之中有一个不存在，则这个假言判断的前件所断定的情况就不成立。因此，根据新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逻辑形式，它有（而且仅有）如下这四种逻辑涵义：

（1）既 r 又 s ，则 q 。

即既“感情确已破裂”，而又“调解无效”。如果属于这种情况，法院“应准予离婚”。

（2）非 r ，又非 s ，则非 q 。

即既不属于“感情确已破裂”，且也不是“调解无效”。如果属于这种情况，法院当然不予判决离婚。例如，有的由于夫妻间一方在处理婚姻家庭等问题方面有缺点，因子女、经济或生活琐事发生矛盾，一时和解不了，因此抱着试试看或为了让法院教育对方而提出离婚。这当然不属于“感情确已破裂”，同时，通过调解已促使双方和好。所以这既不是“感情确已破裂”，也不是“调解无效。”对于这种情况法院当然不判决其离婚。

（3）非 r ，但 s ，则非 q 。

即不是“感情确已破裂”，但“调解无效”。例如，有的夫妻间的感情虽然尚存在有和好的可能，亦即实际上没有完全破裂，但经调解，男女双方仍不能取得离或不离的一致意见。对于这种情况，法院当然可以判决其不准离婚。

（4） r ，但非 s ，则非 q 。

即“感情确已破裂”，但不是“调解无效”。例如，有的双方思想隔阂很深。夫妻关系不和，感情确已破裂，但在调解过程中，基于某种原因，双方又愿意继续勉强维持夫妻

关系，对于这种情况，法院当然不会硬判其离婚。

上述的第一种逻辑涵义，它所说的是“有之则必然”的情况；而第二、第三、第四三者都是讲的“无之则必不然”的情况，亦即均是属于法院有权判决不准离婚的情况。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上述涵义，乃是由表达该条款的假言判断的条件关系以及组成该假言判断前件的联言判断的逻辑性质决定的。

由此可知，要把握一个判断的涵义，确定它的逻辑形式很重要。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对新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不能作出诸如“法院不能判决不准离婚”或“如经调解，男女双方仍不能就离或不离取得一致意见时，法院无权判决不准离婚”这种理解。规定本身既没有给人可以作出这种理解的直接的文字依据，也没有蕴涵可以作出这种推断的理由。有人之所以会作出这种理解，从逻辑上说，是由于没有弄清楚表达该条款的假言判断的前后件的条件关系和组成其前件的那个联言判断的逻辑性质，把一个本来是充要条件的假言判断仅理解为是一个充分条件的假言判断，因此把它的逻辑语义理解错了。当然，除了逻辑上的原因之外，还有其它方面的原因。

也许有人会认为这种分析太麻烦了，或认为太繁琐了。关于这点需要说明的是，这种方法主要是用于那些极其重要的或者有歧义的命题、判断或句子。因此，只有当自然语言发生歧义并且在这些歧义范围内，才存在诉诸事实和语境，确定实际的逻辑内容的问题。对于那些不存在这类问题的命题、判断或句子，当然无需作这种分析。既然这种分析是为了准确地表达或理解一些重要问题的判断，或是为了排除歧

义，那么对它们的分析就不能不十分严格、精细。可以设想一下，假如一份有关调整工资或评定职称的文件，断定不准确或在阅读中容易产生歧义，那么它会带来多大问题。因此制定这样的文件应该做到字斟句酌，特别是那些带指导性的文章或文件，凡属重要的判断或论点，无论从内容到形式，都应该具有毛泽东同志所说的那种准确性。

第四节 论题的表达

上一节是讲的论题的准确性问题，这一节是讲论题的鲜明性问题。

赞成什么，反对什么，必须旗帜鲜明，这是论说文的一项基本要求。但文章的鲜明不只是指观点的提法要明确，而且还涉及文章的标题、材料的配置，层次和条理以及组织结构等方面的问题，即既有思想内容也有论证方法、文字形式和表达技巧等方面的问题。关于标题问题在下面第六节讨论，这里着重讲述与论证论题有关的问题。

怎样表达才鲜明？从形式逻辑的角度说，应注意以下几点：

4.1 观点要突出

这里所说的观点，是指文章全文论题和部分论题的观点。写文章与写文艺作品不同，鲜明性的要求不同。文章鲜明性的关键是观点要突出。《水浒》中对武松打虎和李逵打虎的不同写法是为了突出他们的不同个性。苏轼《西湖》一诗的写法是为了突出六月的西湖景。论说文是一种说理论证的文体，是为了论证某种道理，所以它的鲜明性的关键是观点要

突出。如果体现文章纲目的那些观点不突出，文章就不鲜明。

胡乔木同志说：

街上马路旁边有很多广告，我们首先看到的广告总是突出的，或者是因为它特别大、地位突出或者因为它色彩鲜明，或者用的画引人注目，等等。一篇文章总的要求，要解决什么问题？毛主席常讲，一个政治家要善于打起旗帜。旗帜就是个纲领，要有鲜明的纲领。旗帜很高，很大，色彩很鲜明，一下子把群众集合起来，例如我们常讲在马列主义旗帜下，在共产主义旗帜下等。一篇文章有个基本观点，总的要求，它在文章中就要象一面旗帜一样，主要观点鲜明，提得突出。如果你的论点想拿出来，又不想拿出来，吞吞吐吐文章就不会鲜明。①

怎样做到这点？中国古人说：“立片言以居要，乃一篇之警策”。意思是说，写文章时应把体现文章纲目的那些论点放在文章的重要部位。哪些是文章的重要部位？一般是指首、尾。

（1）首部

即于文章的开端处先用极简要的文句说明全文的目的或结论，以唤起读者的注意，使读对文章所论述的内容有一个总的概念。也就是说，写论说文应先提出论题，然后再作必要的论证和解释。

例如，《什么是普通话》一文，其中一自然段——提出论题部分——即可以看作是文章的首部。在这部分作者

①胡乔木：《在写文件方法座谈会上的讲话》，一九五八年三月一日。

提出了文章的全文论题。其中第 段说：“要讲推广普通话的工作，首先应该明确什么是普通话。”这句话开宗明义地说明了该文的论旨就在于明确普通话这个概念的涵义。第 段中说“‘普通，在这里是普遍、共同的意思，普通话是汉民族普遍、共同使用的话。”这句话是有针对性的。因为有些人以为“普通话就是普普通通的话”。所以作者在文章一开始就抓住这个问题，明确“普通话”中“普通”一词的涵义。由于这句话有针对性，所以就能引起读者的注意，产生一种想进一步了解到底什么是普通话的愿望和兴趣。接着第 ③段作者给出了普通话的定义，提出文章的论题，并在这一段的最后说“它（普通话）包含语音、词汇、语法各方面的标准”，指明了把握“普通话”涵义的三个方面的问题和整个文章展开论证的逻辑次序。作者在文章的这一部分以极简要的文句说明了该文的论旨、目的和结论（论题）。

上面是说的篇的立论。就文章的某个论证层次来说，也是如此，应把这个部分的论点置于层次的首部或开端处。

《什么是普通话》一文，全文有三个论证层次，每个层次的论点也均在其开端处。我们读文章第 段的起句，即可知道该段是论证普通话的语音问题。读第 ⑤段的起句，即可知道该段是论证普通话的词汇问题。读第 ⑥段，即可知道该段是论证普通话的语法问题。前面提到的《以权谋私三议》一文也是如此。它论证全文论题的三个观点（即部分论题）：“一曰谋得容易”、“二曰谋得‘合理，”、“三曰谋得霸道”都在每个层次的首部。这三句话的文字简洁，句式整齐。在行文时，作者把每层的意思都概括为一句话，冠于层次之首，并且把这三句话都单独地列作一段，这些处理方法都是为了使

观点突出和引人注意。

历来作文家都十分重视文章开端的扼要语。相传苏东坡作湖洲韩文公庙碑，得不到起句，他在房里踱来踱去，踱了数十个圈子，才想出“匹夫而为百业师，一言而为天下法”两句作为发端：概括了韩愈其人的历史形象，揭明了全篇碑文的主旨。这当然是大作文家的笔法，一般人难以学步。但它确实说明了写好文章首部扼要语的重要性。首部的扼要语既能统率全文，句子还要精警动目。但对于一般作文的人来说，首先是要注意把文章、层次前面的扼要语写得准确、概括、通顺。至于采词和句子的整齐无疑是要往意的，但不是为了整齐而整齐，也不能为了“动目”而故作警人之笔。

突出观点，把文章的论题或主要论点放在篇首，把部分论题放在层次之首，这不是纯粹写作技巧的问题，而是由证明的逻辑结构的性质决定的，是写作论说文的一般规律。前面说过，论证论题和形成论题是不同的，虽然它们都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但思维方向相反。论证论题不是对形成论题的认识过程的自然描述，而是对认识结果的逻辑表达，是要把自己的认识结果用逻辑证明的方式告诉别人。

学过形式逻辑的人都知道，证明的结构跟三段论的结构不同。证明的要求是先论题后论据，先结论后理由，它的任务是组织材料论证观点，推理在这里的作用是建立论题和论据之间的逻辑联系。三段论的结构则是先前提后结论，先理由后推断。它的任务是根据已给的材料得出结论。所以，先亮观点，先告诉读者“是什么”，然后再摆论据，讲理由，告诉读者“为什么”，这是论说文的一般规律。写文章不同于写小说，小说不能把结论放在前面，那样就没有人看了。写文

章要解决问题。大家都有工作，搞四化都很忙，不同于看小说，应该开门见山，把要点、结论放在前面。当然不是所有文章都适合这样，但大多数需要这样作。

（2）尾部

篇和层次的首部固然重要，但尾部也不可忽视，它也是文章的重要部位。因为在首部亮出论题或揭出主要思想，可以引起读者的注意，而在结尾部分归结论题或综述要点则可以加深读者的印象。不少文章的写法是在首部开门见山提出论题，中间展开论证，未了则归结论题或强调论题所提出的论点。这就是通常所说的“首尾照应”。这也是一种常见的突出观点的方法。

例如，〈什么是普通话〉一文就是这种写法。该文的第⑦段是文章的结尾部分，它的措辞虽然跟出论题部分不完全一样，但内容基本相同，它进一步强调了论题提出的思想，即普通话应包括语音、词汇和语法这几方面的标准。

有少数文章，其论题或全文的扼要语不在首部，而在文章结尾部分才提出。如下面这篇文章：

且说“私了”风^①

〈中国妇女〉载：汉中市一建筑队女工小肖不堪忍受队长周生金的污辱，要告发。周“关系网”中人便立即去肖处“活动”：“这样的事多着哩，算什么大问题？你是要‘私了’还是‘公了’？‘私了’的话，有你的好

^①选自《人民日报》，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作者姜芳。

处；硬要‘公了’，绝没好事！”小肖不理那个茬，周犯锒铛入狱。可不久，小肖就被“上峰”借口辞退——领略了“私了”论者的厉害。

眼下，上述之事不是个别的。充当这类“私了”角色的人，往往是编织“关系网”的高手，一旦发现网中之人丑事要败露，他们立即鼓动如簧之舌去“游说”揭发人。其“招数”大致有三：化重为轻。再大的问题经此辈一说，也是“小事一柱，何必叫真；”二为用“蜜”堵嘴。他们殷勤许愿，把事压下，从工作上、生活上使受害人为利所诱，由硬变软；三是“大话”唬人，使当事人瞻前顾后，放弃原则。确也有些起初勇气挺足的人，在这“三招”面前散了架，把违犯乱纪者“私了”了过去。

韩非子曾言：“好以智矫法，时以私杂公者，可亡也。”他是将用舞弊变更法制，以私情悖乱公道，作为亡国征象看待的。这种徇私枉法的“私了”勾当，也确属败坏党风、祸国殃民之举。因此，违法乱纪者，以及企图以“私了”阻挠检举、包庇坏人者，都在应受惩处之列。

这篇文章的写法是以事兴议，其统率全文的论点：“违法乱纪者，以及企图以‘私了’阻挠检举、包庇坏人者，都在应受惩处之列”这句话，并未在文章的开端处提出，而是作全文的结语。这种形式常见于篇幅不长的漫话小议之类的文体。首部没有任何扼要语，直到文章最后才概括出文章的论点，这种写法没有写作功底的人一般不宜学。

上面是讲的篇。就文章中的某段具体论述而言，也有这

种情况：论点在段落层次之末。如《史记·管晏列传》中有段话很典型：

管仲曰：“吾始困时，尝与鲍叔贾分财利多自与，鲍叔不以我为贪，知我贫也；吾尝为鲍叔谋事，而更穷困，鲍叔不以我为愚，知时有利不利也；吾尝三仕三见逐於君，鲍叔不以我为不肖，知我不遭时也；吾尝三战三走，鲍叔不以我为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纠败，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鲍叔不以我为无耻，知我不羞小节而耻功名不显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鲍叔也！”

“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鲍叔也”一句是本段的论点。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几点结论：

第一，论说文的鲜明性跟其它文体的要求不同，它的关键是观点要突出。

第二，论说文之所以要突出观点，从根本上说是由它的逻辑结构的性质决定的。

第三，要突出观点，就要把全文的大小论点放在文章的重要部位，这就是首部和尾部。因此，就论点的表达而言，大体上有三种方式：或将观点、扼要语放在文章和层次的首部，或首尾照应，或仅在篇和层次的末了陈述。就一般文章而言，前两种形式是主要的，当然不是所有的论说文都适合这样。象杂感小议之类就比较灵活。在非论说文里更不是篇篇段段都这样，这类文体的中心思想往往必须统观全篇或全段的内容才能看出来。

4.2 观点和材料的摆法要合适

这是鲜明性应注意的另一个问题。观点和材料的摆法要

合适也就是前面讲的材料和观点统一的问题。

论题是观点，论据是材料，观点要统率材料，而由材料要能推出观点，这样两者就统一。一个层次或一段话说明一个观点，提出观点后紧接着就有相应的材料（理论材料或事实材料）来证明，这个层次、这段话就鲜明，看起来就干净。反之，只提出一堆观点而没有相应的材料来证明，叫人家看不清楚观点是怎样得出来的，这就不鲜明。或者，材料很多，没有观点，叫人家看了糊涂，不知道这些材料是说明什么的，这也是不鲜明。有观点无材料或有材料无观点这是属于观点和材料互不联系。还有一种情况是材料和观点联系得不好。作者自己可能认为观点和材料是联系了，但实际上两者离得太远或太噜嗦了。材料不紧凑，叙述不精炼同样也会使观点不鲜明。

材料和观点的统一，只要有意识的注意不难做到。因为人的观点，不论正确和不正确都是事实的反映。写文章无非是为了论证观点，要使人相信这个观点，就要讲些事实和道理，不管讲得是否正确、全面，而观点总是从材料中来的。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材料和观点的统一不难做到。

4.3 层次要清楚，条理要清晰

这是鲜明性应往意的第三个问题。全文论题是文章的纲，部分论题是纲下的目，复杂的文章在大目之下还有若干小目。因此，文章要鲜明，除了观点要突出，材料和观点要统一之外，还有一个结构问题。

中国有句成语，叫做“纲举目张”，一篇文章要鲜明，从结构上说，就是要做到纲举目张。把文章的全文论题置于

篇首，这是举纲；把部分论题置于论证层次之首，这是“醒目”。举纲和“醒目”是为了突出文章的大小论点。但是，要使读者知道那个是纲，那些是目，必须要有一个能给读者以这样一种信息的结构。因为文章总是由若干个自然段落组成的，但文章的层次和段落并不一一对应。有的一个段落正好是文章的一个论证层次，有的层次却包含几个段落。因此，文章要鲜明，就要求结构的层次要清楚，条理要清晰。怎样做到这一点？具体地说，在安排文章的结构时：

第一，目与目之间的排列要与层次的划分相对应。

前面说过，有些文章的结构是总论题与分论题的关系。这种文章除标题外，有的文中还有若干个插题（小标题）。这样的结构当然比较清楚。因为它至少在形式上已经把文章论述几个问题或分成几部分这点告诉读者了。但这种情况通常只见诸于篇幅较长的文章，很多文章不是这样，文内都是没有小标题的。在这种情况下，全文论题和它下属的部分论题的关系就要通过文章中相应的论证层次来体现。为此，目的排列应与论证的层次相对应。一个目（即部分论题）对应于一个层次。全文论题是文章的大论点，部分论题是文章的小论点。一篇文章就是论证一个大的思想观点，每个论证层次则是论证一个小的思想观点。因此，如果一篇文章的大论点下面统率三个小论点，相应就应该安排三个论证层次。这样安排层次清楚，界限分明，文章就鲜明。

例如，《什么是普通话》一文，全文论题下面有讲语音、词汇、语法的三个小论点，相应文章就安排了三个论证层次（即 、 、 ③三段）。在这篇文章中，层次和段落正好一一对应。《以权谋私三议》则不同，虽然它也是三个论证层

次，但层次和段落并不一一对应，也就是说，它由若干个自然段组成一个层次。然而，由于每个层次的开端都有统率其内容的扼要语（即“一曰”、“二曰”、“三曰”这三句话）并且都有首尾照应的语句，所以尽管每个层次都包含若干自然段，却界限分明。读完文章之后绝不会有不知道作者论证了几个观点的感觉。因此观点要突出还需要有清楚的层次来体现。

写文章的人应为读文章的人的方便着想。一个层次说明一个观点这是节省读者脑力的一个好办法。看完一个层次就知道这是一个小结，下面又是一个观点，思想上有个准备。一个层次中的观点太多，看起来就不清楚，即便清楚，看起来也容易疲劳。层次清楚的文章，读者就不难概括出文章的纲，也不难确定纲下有几个目，甚至只要把它的全文论题找出来，再把每个层次的观点抽出来，做成提要或制成表，其所得的结果就是作者的一份写作提纲。

第二，目与目之间的排列次序要合逻辑。

文章要鲜明，不仅目与目之间排列的层次要清楚，而且还要做到井然有序。这个“序”，从逻辑上说，有两方面的含义。其一，是指纲与目之间要互相联系，即由目要能推出纲来。其二，目与目之间的排列，谁第一，谁第二，要有道理。纲与目、目与目之间的关系准确才能使论题的思想贯穿到底。这是层次清楚、结构合乎逻辑的根本问题。

第三，层次内部的论证，条理要清晰。

这儿说的“条理要清晰”是指层次内部的结构问题。如上所述，复杂的文章，大目之下还有小目，层次内部还有论证，还包括若干个自然段，层次内部的条理是否清晰与分段

的关系密切。

郭沫若说：“古人的文章不分段，不分节，这不是好办法。欧州人写文章讲究章法，我们学过来是很好的。章法清楚，就给人以鲜明的印象。”又说：“文章有多种多样的体裁。根据我自己的经验，大体上句子不宜太长，段节也不宜太长。这样就容易分析清楚，人家看来一目了然，也就自然鲜明了。”可见鲜明性问题不仅与上面讲的层次问题有关，而且与分段问题有关。

怎样才能做到条理清晰？关键是分段要分得好。如果段落能逻辑地体现层次内部的小目与大目、材料和观点之间的论证和被论证关系，条理就清晰，就便于读者阅读和分析。层次内部的结构跟文章纲目之间关系基本相似，这里不多讲。

4.4 要有比较、有辩论

这是鲜明性应注意的第四个问题。文章中有比较、有辩论观点就鲜明，这是一般写文章的人都知道的道理。

俗话说，有比较才有鉴别。事物都是互相联系的，要了解事物必须从联系中去了解，从背景中去了解，孤立地提出一个论点，提出一个事实，看的人就不会了解。有时写文章的人把话都说了，可是人家看不懂，为什么？常常是因为没有背景、没有衬托、没有比较。有些观点（包括论证观点的事实材料）须在比较中才能使人看懂、看清楚。因此，论证一个观点，把相关的、相反的东西联系起来讲，从纵的方面、横的方面比较，可以使观点鲜明。

郭沫若：《关于文风问题》，答《新观察》记者问。

例如，把马克思本人早年对异化问题的见解，与有人用“异化”来解释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消极现象的见解加以比较，就比较能看出问题来，较能使人理解为什么理论界要讨论这个问题。论证观点的材料也有这个问题。例如，提出几个数字说明企业改革工作搞得怎样，若没有比较，改革的经济效益就看不清楚。只有把这些数字跟本单位未行改革之前的情况比（即纵的比较），或者跟同行业、同类型的企业比、跟国外比（即横的比较），才能看出改革是否收到实效，还存在什么问题。

比较不是千篇一律的，不同的问题可以作不同的比较。批评某种论点可以把它跟历史上出现过的类似的说法加以比较。例如，“我们打天下，知识分子坐天下”这是在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强调要发挥知识分子在现代化建设中重要作的时候，别个同志的牢骚话。为说明这种观点的错误性质，可以把它跟三十多年前出现过的“贫雇农打江山坐江山”的说法加以比较。《人民日报》在一篇评论中说：

“我们打天下，知识分子坐天下”这种论调，使人想到老解放区土地改革时出现过的“贫雇农打江山坐江山”的说法。当时一些新闻机构曾对这种说法加以传播。毛泽东同志1948年1月和2月在他为党中央起草的党内指示中，对此作了严肃的批评，指出“这是严重的原则性错误”，还指出这类错误“其特点就是过左。其中有些是完全违背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立场和完全脱离中

① 《再评“我们打天下，知识分子坐天下”》，《人民日报》，1985年，3月26日。

央路线的”。事隔三十多年，又出现了“我们打天下，知识分子坐天下”这种话，它的意思也是主张“我们打天下坐天下”，这同“贫雇农打天下坐天下”的说法何其相似！

“指出相似”也是一种比较。比较是写文章的一种重要方法。不仅观点要有比较，事实也要有比较，可以用比较来证明观点，证明观点的事实也可以用比较。

文章中有辩论可以使观点鲜明，这个道理比较明显。证明是立，反驳是破。要辩论就要有破有立，不仅有正面的观点，而且有反面的观点，这样赞成什么，反对什么，旗帜就鲜明。同时，辩论必须采用针锋相对的形式，适当运用这种形式可以使观点突出。所谓针锋相对，从逻辑上说，就是立破双方的论点要构成对立或矛盾，要根据形式逻辑的对当关系和思维规律的要求，以对立关系或矛盾关系的逻辑形式提出问题。以这种形式摆出论点不仅鲜明有力，而且论证容易有气势。王安石的《读孟尝君传》^①寥寥八十九字破千古之立论就是得力于辩论。他本是要论“孟尝君不能得士”，却以“世皆称孟尝君能得士”起笔，这就是所谓“逆起”。逆起便有“势”。“孟尝君能得士”与“孟尝君不能得士”，这是两个互相矛盾的判断，不能同真。若后者成立，前者就被驳倒。在这里王安石以反面的观点来衬托正面的立论。文章开始说：“世皆称孟尝君能得士，士以故归之，而卒赖其力，以脱于虎豹之秦”，摆出反面的观点：“孟尝君能得士”。接着说：“嗟乎！孟尝君特鸡鸣狗盗之雄耳，岂足以

言得士……”即翻入正论。文章通过层层驳诘，最后以“孟尝君不能得士”作结，全文一转三曲，写得有气、有势、有力。

文章要有辩论，不是说要人为地树“靶子”。对一个问题有无不同意见，这是客观存在。文章中要不要有辩论，用什么方式辩论，要实事求是。同时辩论也不等于就是批判，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文章以辩为主还是论中兼辩，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泛指还是特指，要看问题、看对象、考虑效果。王安石的《读孟尝君传》全文皆辩，但它是泛指，是驳斥一种世俗的看法，不是专门批评《史记》的作者太史公的。

第五节 论题的错误

前面已经指出，论题的逻辑形式是判断，其语言形式是句子。因此就论题可能产生的错误来说，大体有三种：内容错误、逻辑错误、语法修辞错误。就一个具体问题来说，这三种错误可以同时存在。下面主要讲前二者的问题。

5.1 内容错误

所谓内容错误，就是论题对客观事物的断定不符合实际。前面曾说过，传统逻辑是以思维形式的结构为对象，并不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所以它不讨论论题内容的错误问题。古印度的因明则不同。它基于研究逻辑在辩论中的实际应用，不仅研究论辩的一般程式，而且还探讨立论内容的一般规范问题。因明中有一个内容，称为量的理论，用现在的话来说，即关于知识的理论。因此，这里讲述论题内容的话，主要是介绍因明的一些说法。正如列宁讲的，在讲解旧逻辑

时，需要对它的一些不正确的内容加以“修正”，在讲述因明这部分内容时也是如此。

1. 自教相违

自教相违，在因明中是指立论者所立之宗（相当于论题）有违于自己的教义或学说的过失。如犯“自教相违”的错误，破立论就无须去探究立论者的论据或论证是否正当，只要指出它的违教之处就可奏效。

把自教相违列为立论的一种过失，在认识的意义上是消极的还是积极的？对于这个问题，近代研究因明的人有截然相反的两种看法。“一种意见认为，把违反自教教义作为立宗的过失，这就无异以自教教义作为立宗的最高最后准绳，划定了立者所立论旨能够达到的范围，束缚了超越自教教义的新思想的出现，因而它在人的认识发展中的作用是消极的”。“另一种意见认为，自教相违的规定并不是以立者都必须论证自教教义为满足，而是要求理论系统上的无矛盾性，因而，这个规定并不会桎梏人们的思想，相反地，它会促进理论思维向严密、系统的方向发展，其作用是十分积极的”。^①

显然，这两种看法，它们讨论问题的角度不同。应该历史地辩证地来看待因明的这条规定。因明的产生和发展同中国的名辩一样，有它自己的历史条件。中国先秦的名辩跟当时社会政治伦理的关系比较密切。因明则跟当时印度的哲学和宗教斗争相联系。从现代的观点看，因明把“自教相违”作为立论的一种过失，其精神在于对自教条规的守成，而不

^① 《因明述要》，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8—49页。

是为了探求真理。因此不管提出这条规定的人主观意图如何，客观上将导致信仰主义或为信仰主义服务。从这个意义上说，“自教相违”的说法包含有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成份。但，另一方面，它也有合理的因素。那就是它要求立论者的立论跟他所说的教义或学说不矛盾。这从逻辑上说无疑有合理的一面。因此，扬弃“自教相违”中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糟粕，可以提出这样一个立论的要求，即如果立论者发现自己的立论与有关的科学理论相矛盾，则应该分析其原因。或者修正、否定自己的立论，或者修正、完善有关的理论。也就是说必须在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有关理论的基础上立论。因此，诸如“两个凡是”的观点就是“自教相违”，因为它不符合马克思主义、不符合毛泽东思想体系。当然要做到这一点不仅要有关的理论有深刻的研究，而且还要以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指导。

2. 现量相违

“量”是因明中的一个术语，含义相当宽泛，主要是指知识及其形成过程。“现量”是指亲知、亲证，即可以凭官能感觉辩明真伪的知识，相当于我们现在所说的感性知识或直接经验。所谓现量相违，是指以与直接经验相违的命题为宗而造成的过失。因明中说“此中现量相违者，如说声非所闻”。意思是说，如果把声音说成不是能听见的，乃是与亲知、亲证的事实相违背的，如果立这样的命题为宗就犯“现量相违”的错误。

以感觉经验的命题为论题，要防止产生因明中所说的“现量相违”的问题。这对诸如司法实践等方面的问题有一定的意义。对刑事案件的侦查，特别重视第一现场的勘察和

亲知亲证的事实材料的搜集。如果判断与亲知亲证的事实不符，就会产生“现量相违”的过失。

3. 比量相违

“比量”在因明中是指借助于思维中的概念、判断而获得的推理知识。如由烟可以推知有火等。所谓比量相违，是指所立之宗与推理所获得的知识相违的过失。“比量相违者，如说瓶等如常”，这是因明典籍中说明这种错误的例子。意思是说，如果说瓶是常存的，这是跟由推理获得的知识相矛盾的。因为从其它比量可以得知：凡制作的东西都不是常存的，瓶是制作的东西，所以瓶不是常存的。而现在说瓶是常存的，这就与比量相违背。

“比量相违”是立论较常见的一种错误。由于它与已知知识不相符合，因此人们根据已知为真的道理可以得出一个跟它相反的或相矛盾的命题，如果这个命题成立，则立论者所立的论题即被驳到。所以，因明的“比量相违”不仅是讲立论的错误，而且也是讲的一种反驳的方法。

4. 世间相违

“世间”在因明中是指“社会”的意思。所谓世间相违，是指所立之宗与公众的舆论或社会上一般所信的事理相违的过失。如说“吸烟有益于健康”之类。

对于因明中把“世间相违”列为立论的一种过失，同样也有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两种不同的看法。对于这个问题也必须具体分析。公众的舆论与社会上一般所信的事理并非一切皆真，也并非一切都不真，因此这不是一条普遍有效的原则。

上面讲的论题的错误，其中，自教相违是讲的论题与理

论体系的关系；量相违是讲的论题与直接知识的关系；比量相违是讲的论题与间接知识的关系；世间相违是讲的论题与社会一般所信事理的关系。四者都是从内容方面讲的。

5.2 逻辑错误

1. 主谓相违

是指论题判断的主项和谓项的关系不合逻辑。例如：

我母是石女。

这是因明典籍中所举的一个例子、《因明论疏》分析这个例子时写道：“今言我母，分明有子；复言石女，明委无儿……自言既已乖反，对敌何所申言？”意思是说，言者所立之论题本欲晓悟他人，可是现在作为论题的主谓项的两个概念（即“我母”和“石女”^①）竟然自相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对论敌还能拿什么来作为自己申言的论旨呢？

2. 量项错误

根据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两种：

（1）量项不当

是指用于说明判断成份（主项、谓项、联项）的量词使用不恰当而造成的逻辑语病。例如：

任何一个反动派都是注定要灭亡的。“任何一个”和“一切”、“所有”等都是全称量项的语言表现形式。但在这个具体判断中用“任何一个”就不恰当。因为反动派是一种政治派别，用“任何一个”就不确切。应改为

^① “石女”是一种体内器官功能的变异，属于先天性的生理缺陷。在古代是无法治愈的，所以不可能生儿育女的，在现代未治愈之前亦不能结婚。

“一切”或“所有”。

③凡在学问和科学研究上有成就的人，不少是在客观物质条件十分艰难的情况下，经过顽强的努力才获得成功的。

“凡”是全称量项，“不少”是特称量项。此句如肯定“不少”（这符合实际情况），则前面的“凡”就属于量项使用不当。正确的说法应删去这个“凡”字，同时在“人”的后面加上“当中”两字，或者，在“不少”前面加上“其中”两字。

一般地说，由于量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逻辑语病是可以通过修改或调换其量词而改正的。

（2）量词失实

是指量词谬误而导致整个判断不真实的错误。例如：

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①

这就是前面说的“两个凡是”的原话。从使用量词的角度来分析，这两句话也是错误的。但与上面的例相比，错误的性质不同，它不是量项使用不当的问题，不是逻辑语病，而是属于断定不真实的实质性错误。又如：

⑤保证一切社会成员、一切个人都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一切积极性。

这是《人民日报》1983年7月20日刊登的一篇题为《马克思主义哲学面临的新任务》的文章中提出的一个命题（这是一个无主句）。这个命题中的三个“一切”的提法是错误的。

见《邓小平文选》，第375页注释13。

——它同我们党历来主张的“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方针具有许多实质性的差异。我们党的方针，是说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而没有说团结“一切人”；在我们今天的时代，不可能“一切社会成员”都有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例如，我们不能团结诸如杀人犯、强奸犯、抢劫等这些“社会成员”，更不能去“保证”他们的什么“积极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的“积极性”并不都是社会主义的积极因素，对每个人“自己的一切积极性”不能不加分析。所以，这三个“一切”所说的那种“积极性”在现实生活中是不存在的，这只能是抽象的“人”的“积极性”。显然，这种错误也不是逻辑语病问题。

一般地说，由于量词谬误而导致整个判断不真实的错误，不是简单修改量项所能解决的，而必须推倒整个判断。

3. 限制不当

为了使论题确切地反映对象的性质和情况，在作断定判断时，往往需要对其中的某些概念加以限制。例如：

⑥老张是一个工人。

⑦老张是一个老工人。

⑧老张是一个优秀的老工人。

上面三个判断，后两个判断分别对“工人”这个概念进行了限制：“工人”——“老工人”——“优秀的老工人”。这里，“工人”是被限制的概念，“老”、“优秀的”是进行限制的概念。通过对“工人”这个概念的逐步限制，使我们对“老张”是一位什么样的“工人”了解的更具体。因此，这个方法如用得对，能使我们恰如其分地反映对象的情况和性质，有助于判断的确切和恰当。但如果用得不好就会产生

各种错误。

(1) 被限制的概念和限制所得到的概念之间不具有属种关系。例如：

⑨该厂各项指标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水平”只有高低之分，而无好坏之分。因此无论从概念的含义或词义上说都不能用“最好”来限制或修饰“水平”。从外延上说，被限制的概念和限制所得到的概念，两者之间必须具有属种关系，这是逻辑限制的基本要求。但“水平”和“最好水平”不具有这种关系。所以无论从内涵或外延上说，“好水平”这种说法都是不准确的。

(2) 语言不合逻辑。例如：

⑩这种做法造成了不必要的浪费。

前面曾讲过这个例子。从限制的角度上说，这句话也是不正确的。因为浪费都是不必要的，用“不必要”来限制“浪费”是赘余的，而且还会使人产生这样的疑问：似乎还有“必要的”浪费。所以，“不必要的浪费”这种说法是不合逻辑的。

(3) 限制的步骤错乱。例如：

⑪这是一件二千多年前的最近在湖南新出土的珍贵文物。

在这句话中，“二千多年前的”、“最近在湖南新出土的”都是限制“珍贵文物”的。但是两者的次序被颠倒了，因而造成意义上的混乱。“二千多年前的最近……”这种说法是不通的。应改为“这是一件最近在湖南新出土的二千多年前的珍贵文物”。这句话的合乎逻辑的限制步骤应该是：“文物”——“珍贵文物”——“二千多年前的珍贵文物”——

“最近在湖南新出土的二千多年前的珍贵文物”。

(4) 限制的用词夸饰，名不符实。例如：

⑫他是一位最最杰出的医生。

在表示人物的概念之前冠以“最最……”之类的词要慎重。这句话中的被限制的概念“医生”和限制所得的概念“最最杰出的医生”之间虽然具有属种关系，但未必名实相符。

在判断中运用限制有修饰的作用。但逻辑限制和文学修饰有区别。后者允许夸张，如“白发三千丈”等。逻辑限制则不但要求被限制概念和限制所得到的概念之间具有属种关系，而且还要求做到准确、恰当，名实相符。为此，必须像法国作家福楼拜所说的那样，去寻求表现、说明、形容一个事物的“唯一的”名词、动词、形容词。郭沫若在《关于文风问题》中说：“一加不恰当的修饰，反而不确切了，现在一般的毛病是爱修饰，修饰得恰当当然好，修饰得不好可就糟糕了”。《瞭望》杂志1983年8月号刊登了邓颖超同志的一封信，其中有一句话说：“在党和国家领导人前面加‘卓越，二字，我实在不敢当，最好什么形容词都不要加，否则称们加‘著名’二字就可以了。”

4. 意思不清

是指论题中使用含糊不清的概念而造成整个判断意思混乱的一种错误。例如：

⑬生命是通过塑造出来的模式化而进行的新陈代谢。

这是杜林对“生命”的说法。“塑造出来的模式化”是一个不可捉摸的概念。这样整个句子的意思也就使人无法理解。所以恩格斯说：“如果我们要知道什么是生命，我们就必须

自己去作更进一步的考察。”^①

此外，论题中也不可有词义太泛的词。词义太泛，可以作这样解释，也可以作那样解释，容易导致意思含糊或引起不必要的词义之争。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论题中不可用意思含糊的概念，不等于说一概不可使用“模糊概念”。由于客观上存在着不可能精确地确定其属性、数量、状态的事物，因此，在认识客观事物过程中就产生了模糊概念或表现为一种模糊的状态。例如，“选材广泛”是人们常用的语言，但“广泛”是个模糊的概念。所以上面所说的“含糊不清”的概念并不是指反映某些事物的“模糊性”的“模糊概念”。另外，有时因实际需要，必须使用某些“模糊概念”或有“弹性”的词。通常所说的“外交词令”中就有这种情况，如“适当时机……”、“时机成熟时……”，等。

5. 使用遁词

是指在论题中使用一些“概括性”的字眼回避明确地提出问题。在辩论或申诉、控告的人民来信中就有这种情况。写申诉、控告的人民来信，应当写明何时、何地、何单位，因被判定何种错误或罪行而受到何种处罚，或何时、何地、何人，有何种违纪违法行为，然后，简要地叙述事实和理由，提出要求。但有些申诉信件大段地叙述自己的经历、以¹²⁰的功绩和当时处理单位的迫害，以及受处罚后的“苦情”，当讲到因何问题受到何种处罚时，却使用一些概括性的遁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19
120页。

词，如“颠倒黑白”、“草菅人命”、“以莫须有的罪名”、“一脚踢出大门”等。从逻辑上说，因何问题受到何种处罚，这是申诉必须明确说明的问题。因为一切申诉案件的处理，能否改变原定原判，都必须以事实为基础，法纪为准绳。既不能以申诉人的经历和“苦情”为依据，又不能以控告人激烈的言词为依据。在这里，原定原判是“论题”，事实和法纪是“论据”。如果论题明确，是非清楚，确有冤情或必须追究的违法违纪行为，要求合理，上级机关就会重视和妥善处理。反之，遁词控告申诉则不仅造成复查处理的麻烦，而且也不利于问题的及时解决。

6. 自语矛盾

是指论题的言辞自相矛盾的错误。例如：

⑭一切言皆妄。

显然立论者认为他所提出的这个命题是真的。但是这个命题中的“一切言”也应该包括“一切言皆妄”这句话自身。这样，如果肯定“一切言皆妄”，必将得出“并非一切言皆妄”，这就导致自相矛盾。所以，自语矛盾是指这样一种逻辑矛盾，如果肯定A，就推出非A。又如：

⑮我不信世界上有信念之类的东西。

“我不信世界上有信念之类的东西”这本身就是一种“信念”。因此，如果肯定这个命题，就会得出它的矛盾命题。

7. “和”、“或”不分

这里的“和”是指联言联结词，“或”是指选言联结词。所谓“和”、“或”不分是指混淆这两个逻辑联结词的用法造成的错误。例如：

⑯随地吐痰、乱抛纸屑果皮和随地大小便者罚

款 × × .

这句话中的“和”字用得_不正确。应改为“或”字或用一个顿号代替。因为这句话的本意是说有这三种行为之一者应予罚款。但由于这句话中用了一个“和”字，解释上就产生了歧义：

(1) 如将“随地吐痰”后面的顿号解释为“或”，则“随地吐痰”应予以罚款，“乱抛纸屑果皮和随地大小便”两者并犯者应予罚款，但犯有两者之一者则可不予罚款。

(2) 如将“随地吐痰”后面的顿号解释为“和”，则仅有句子中所说的三种行为之一者，均可不予罚款，只有三者并犯者才予罚款。

由此可知，应该正确使用逻辑联结词，也应该正确使用标点符号，标点符号中也有逻辑问题。

论题是一个判断。判断的逻辑错误涉及到直言、联言、选言、假言等各种形式的判断以及概念、思维规律等方面的问题，上面仅列举了其中的部分内容。关于这方面的问题，读者可参阅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逻辑教研室编的《逻辑病例分析》中的有关内容。

第六节 论说文的标题

6.1 标题和论题的区别

论题是表达文章思想内容的逻辑形式，它总是通过判断来表达的。就它的语言形式而言，是一个结构完整的句子。

标题是文章的题目，是表达思想内容的语言形式，具有民族特点。标题不仅不一定是判断，而且可以不是一个结构

完整的句子。标题有不同于论题的作用和语言特色。例如，

愚公移山

（毛泽东，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一日）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毛泽东，一九三〇年一月五日）

为人民服务

（毛泽东，一九四四年九月八日）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邓小平，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上面这四篇文章的标题，其中《愚公移山》是借用的成语。这篇文章是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闭幕词，用这个成语作标题，形象生动，寓意深刻。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这是毛泽东同志为批判当时党内的一种悲观思想而写的一篇通信。文章的标题运用了修辞方式，比喻新生的革命力量，初期虽然微小，但可以发展壮大。语言形象，意思含蓄，充满革命乐观主义精神。它以诗一般的语言表现一种抽象、深奥的道理，富有感染力。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用的略语。它是四个并列词组的简称，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标题采用它们的简称，简洁鲜明。

由上可知，标题要讲究表现力，要简洁明快、生动活泼、鲜明、吸引人。为此，它必须具有不同于论题的表现手法和语言特色。上面这几个标题都不是判断，也不是一个完整的句子。

标题很重要。好文章没有好标题不行。打开一张报纸、一本杂志，内中刊载那么多文章，究竟看那一篇，当然要先看标题，标题好的就吸引住人。只一篇文章的标题好也能引起人的兴趣。有时候，文章的具体内容记不清了，但对标题的印象仍然很深。“愚公移山”经毛泽东同志用作标题后，几乎家喻户晓。“星火燎原”作为“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缩语，已成为现代汉语词汇中的一个新成语。“为人民服务”这句话已成为我们国家各级办事机构的宗旨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座右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我们实现四化的根本前提已深入人心。

6.2 标题的种类和作用

一、根据在文章中的部位和作用的不同，论说文的标题可以分为标题和插题。

1. 标题

标题是文章的题目，一般冠于文章的正文之前。刊登在报纸、杂志、书籍中的文章，其标题所用的字号大于其正文。有些篇幅较长的文章，除文前的标题外，文中还有若干插题（小标题），设有小标题的文章，其全文标题亦称为大标题或总标题。

论说文的标题有如下作用：

（1）揭示、蕴藉文章的内容、论旨或论述范围

前面曾说过，文章有自己命题和别人命题之分。在别人命题的情况下，所给的命题通常就是文章的标题。如《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论“忧劳可以兴国，逸豫可以亡身”》、《说“实事求是”》等。这些题目都有示

明文章的文体、论旨和论述范围的作用。

在自己命题的场合，情况比较复杂。有些往往是先有思想，后有文章，题目不过是最后配上去的。有的是对问题先有一个初步的看法，然后再确定题目。但经过许多考虑而选定的题目，有时固然和原先的想法一致，有时却未必一致，甚至颇有出入。但是无论哪种情况，文成之后最后拟定的标题都应该做到题文一致。因此，在自己命题的场合，标题一般也都有概括、揭示、蕴藉文章的内容、论旨或论述范围的作用，只是有的比较直接，有的则是间接。

论说文是一种论证说理的文体，涉及的内容广泛。有的是杂感小议，如《以权谋私三议》；有的是带知识性的解释文，如《什么是普通话》；有的是关于政治、经济、文化及生活中的各种问题的评论；有的是学术论文，如《实践论》、《矛盾论》。有的理论文章专业性很强，内容艰深，一般读者由于工作性质关系和受时间的限制，不可能什么文章都看，也不可能对什么文章都感兴趣。这样在选择文章时就需要有一个“向导”，标题在某种意义上就充当了这一角色。由于它有提示文章的内容、论旨或所属论域的作用，所以读者在它帮助下可以迅速选择自己需要的或感兴趣的文章。例如，一看《以权谋私三议》这个标题，就知道它是砭针时弊的，《什么是普通话》是讲推广普通话的问题的，《实践论》、《矛盾论》是讲哲学理论的，根据标题提供的这种信息，读者可以作出选择。有时浏览一本杂志的目录，大体上就能知道它的性质，并确定其中是否有自己需要阅读的文章。

(2) 吸引读者读文章

一个好的标题，不只能向读者提供有关文章内容的信

息，而且还能以优美生动的形式吸引读者读文章。当然，吸引读者首先取决于文章的内容是否重要，是否是人们普遍关心、普遍感兴趣的问题。但标题的表现形式是否有特色也是一个重要因素。一般地说，在表现同样内容的情况下，标题字句简单、浅易的，比复杂、艰涩的吸引力强一些，富有感情色彩的，比没有感情色彩的吸引力强一些，具体形象的，比抽象概括的吸引力强一些，具有广泛兴趣的，比专业性强的吸引力强一些。

2. 插题

插题是嵌在文章中的小标题。它有划分文章的论证部分和提示全文论证的主要问题的作用，所以又称分标题。在篇幅较长的文章中加入插题，便于阅读，是节省读者脑力的好办法，同时，文中嵌入几个插题，大块文章就不显得那么沉闷。

插题和标题一样，也有一个内容和形式的问题。从内容上说，插题应与它所统辖的那个部分的内容相一致。就它与标题的关系而言，它们之间应有统属关系，即既要有意义上的联系，又要体现层次上的区别。从形式上说，插题的句式应保持相对统一。插题采取统一的格式，优点是整齐、醒目。但写的不好，就显得呆板。如完全不注意句式的统一，看起来就眉目不清。所以，最好是既兼顾统一，又有所变化。

试析《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一文。前面提到，该文有四个小标题：

- 一、解放思想是当前的一个重大政治问题
- 二、民主是解放思想的重要条件
- 三、处理遗留问题为的是向前看

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从内容上看，它们排列的次序意思层进，与全文标题形成一种有机的联系，整个结构浑然一体。从形式上看，小标题的字数虽然不一样，但前三个标题的形式相同，都是用的判断句。第四个小标题的句式略有变化。因为这部分的内容与前三部分有所不同，是讲在全党工作的重心转到实现四个现代化上来之后怎么办的问题，同时它又是整个讲话的最末部分，因此，作者使用了一个富有行动含义的标题：“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并用两个“新”字，突出它的行动性。这四个小标题的句式既相对统一，又有所变化。

论说文中，除标题和插题外，有的文章还有副标题，其位置在标题下方。如：

荒 谬 的 “ 论 据 ”

—— 驳越南当局的“中国威胁论”

这是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刊登的一篇本报评论员文章的标题。波折号后面的那句话即是副标题。副标题是对标题的补充和往释，它的作用在于说明标题，协助它共同完成标题的任务。如果标题无需作补充和解释，能独立承担起标题的任务，副标题就可以不要。

此外，刊登在报章杂志上的重要文章，有时在标题之后，正文之前，还有一个提示文章要点的“提要题”。但提要题一般是由编者撰写的。它的作用相当于说明性的编者按。

二、标题除上述分类外，根据体现论题的程度和方式不同，还可以分为：与论题一致的标题，突出论题主要内容的

标题和隐含论题思想的标题。

1. 与论题一致的标题

即标题就是论题。这种标题的特点在于它直接用文章的论题来命题，在这种情况下标题和论题两者自然就一致。这种标题具有判断的形式，而且是一个结构完整的句子。

例如，《第三世界的崛起是当代世界头等大事》一文，这个标题就是文章的论题。又如，邓小平同志的《“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①，这个标题也就是该文的论题。但具有判断形式的标题不都是论题。

2. 突出论题主要内容的标题

这种标题的特点是，它一般用论题判断中的词项或概念来论题，通常是用论题的谓项概念。标题要求简洁明快，不宜太长。标题越长，阅读越不方便，给人的印象也越模糊，反之，标题越简炼，阅读越方便，给人的印象也越深刻。论题则不同。它是统率全文内容的观点，必须是一个意思完整的判断。有的固然是可以用一句极简短的话加以概括的，有的却不是用一句很短的话能概括了的。因此，很多文章的标题在表现论题时只突出它的主要内容，特别是它谓项的内容。因为论题的谓项是反映判断对象的性质和关系的概念。

如毛泽东同志的《反对自由主义》一文，该文论题的完整的意思是说：每个共产党员和革命分子，应该用马克思主义的积极精神，克服消极的自由主义。但文章的标题只“标出”了论题谓项的主要内容：“反对自由主义”，主项的成

^①《邓小平文选》，第35-36页

份全部省略，这样既鲜明、醒目又突出了文章最根本的精神。

又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文也是如此。这篇文章是邓小平同志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日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的讲话。文中有三个插题：

一、形势和任务

二、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三、思想理论工作的任务

文章以第二个插题中的一个词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标题，突出了全文最核心的内容。所以，标题也可以用插题中的概念或词组来命题。

3. 隐含论题思想的标题

这种标题的特点一般都使用特殊的表现方法。或借用典故成语，或采用诗句、谚语，或用形象的比喻，或是含蓄的提示，等。这种标题的语言富有魅力，内容含有哲理，可以是词组，也可以是句子。如上面提到的《愚公移山》、《星星之火，可以燎原》都属这一类。

标题要鲜明，不等于越露越好，越直越好。在论说文中以论题为标题的文章为数不多。因为标题要力求简单、醒目，不能太复杂。同时有些文章的标题也不宜太露、太直，让读者一览无余，它需要用别具一格的标题吸引读者去阅读全文，并给读者以回味的余地。

《人民日报》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登了一篇新华社记者述评，讲日本舆论对少数企图复活军国主义的人的动向提出了一个引人注意的警告，即认为这是日本当时出现的一股政治逆流。述评的标题用了中国的一句成语。《前事不

忘，后事之师》。用这个成语作为评述这样一个内容的文章的标题恰到好处，它很含蓄，但意味深长，令人回味。

6.3 标题的要求

一、准确

1. 用词要准确

《人民日报》1981年11月27日转载《甘肃日报》的一篇报导，标题为：

史范忠抢救遇难群众光荣负伤

报导中说：“……终于把遇难妇女王小庆从胶皮囊中拉了出来，后经解放军某医院抢救安然脱险。”标题和报道中的“遇难”两字用得不准确，应为“遇险”。“遇难”的意思是“因迫害或发生意外而死亡”。既然“安然脱险”就不能用“遇难”。同年4月28日《人民日报》刊登的一条新华社消息中也有类似的用法：“18名遇难船员即将返回台湾与亲人团聚”。产生这种错误的原因是由于混淆了“遇难”和“遇险”两者的含义和用法所致。

2. 用语要合逻辑

《天津日报》1984年6月17日头版发了两条消息，一条是报道某孵化场实行承包效益高，另一条是报道某畜禽场端着铁饭碗，坐吃山空，连年亏损。在刊登这两条新闻的同时还登了一篇“本报评论员”文章，标题是：

打破“大锅饭”不再养懒汉

“打破大锅饭，”这个标题，在《人民日报》上也出现过。显然，这种说法是不合逻辑的。“铁饭碗”可以打破，“锅”也可以打破，“饭”怎么能打破？如改成“打破‘吃

大锅饭，”就合乎逻辑。在标题中少用一个“吃”字，也许是作者为了使两句话的句式对称整齐。但这样的结果语言结构就成问题。所以，标题句式的整齐必须以合乎语言规范和逻辑为前提。可省则省，不可省则不省。

3. 意思要清楚

标题要简洁，但不应影响读者理解，更不应由此产生歧义。如前面提到的“演戏要演好人”这个标题就有歧义。它可以理解为“演戏／要／演好／人”，也可以理解为“演戏／要演／好人”。又如《人民日报》1979年10月9日头条版刊登的一条新闻标题：

……刘廷吉陈述宇人均生产小麦三十四万多斤

一位读者给报社写信道：“我看了好几遍也没看懂。后来看了内容，才知道刘、陈二人每人平均生产小麦三十四万多斤。事后，我找了十几位同志，请他们讲讲这个标题是什么意思。结果没有一个讲对的。有人说：‘刘廷吉、陈述、宇人均，三人生产小麦三十四万多斤，。’有人说：‘刘廷吉、陈述宇、人均三同志生产小麦三十四万多斤，。’还有人说：

‘刘廷吉、陈述、宇人三人都生产小麦三十四万多斤。’，这封读者来信足以说明标题意思不清楚会给读者在阅读和理解上带来什么问题。

标题意思清楚是让读者把文章读下去的一个起码条件。如果需要让读者的视线停留在标题上去识别它的意思，甚至需要点读才能弄清楚它说些什么，这样的标题肯定没有吸引力；如果点读也不能了解它说些什么，只有看了内容才能知道它的意思，这样的标题就失去了作为标题的意义。

另外，有时在标题中有省略标点和逻辑联结词的情况，

这在不影响理解和不引起歧义的情况下是许可的。但如省略不当就可能产生歧义，造成混乱。所以，如遇这种情况更应该注意把意思说清楚。

此外，在标题中使用术语要看对象。上述标题中的“人均”二字也是引起读者误会的一个原因。“人均收入”、“人均生产”、“人均……”在经济管理及统计中是很普通的术语，但把它用在标题中并且跟“刘吉廷陈述字”放在一起连读就容易造成误会。

4. 提法要恰当

标题冠于文章之首，引人注目。同样的提法错误，如出现在标题中，比在文章中错误就严重。所以，标题中对人、对事、对物的提法一定要力求准确。造成提法不恰当的原因很多，其中有些与逻辑有关。例如：

《人民日报》1982年11月17日《党的生活》版上刊登了一篇文章，题为：

一个普通党员的遗愿

这个标题中的“普通党员”的提法欠妥。因为我们党内不存在特殊党员，没有特殊，哪来普通？过去，许多同志用“普通党员”这个词以示自谦，但毕竟是不准确的，作为标题，更为不妥。它跟上面提到的“不必要的浪费”、“最好水平”等提法一样是不合逻辑的。又如：

独生子女光荣

这个提法也不妥。应当提“只生一个孩子光荣”。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适合国情，顺乎民意。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已得到社会的广泛响应。人们对那些为国分忧、为四化大业作出贡献的只生一个孩子的父母深怀敬

意，光荣属于他们。“独生子女光荣”则把这种光荣归属于独生子女本人，仿佛不属于他们的父母。因此，这个提法未能正确体现计划生育政策的精神实质。从逻辑上说，这句话是“主项概念模糊”。再如：

手中无粮心不慌

这是《人民日报》1983年12月17日刊登的一篇通讯所用的标题。通讯的内容是讲陕西定边、米脂、吴旗、清涧等几个县受灾，粮食欠收，由于发展多种经营，市场繁荣，六畜兴旺，人们“手中无粮心不慌”。但用这句话来命题显然就欠妥。因为粮食生产始终是第一位的，发展农业，仍应遵守“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报纸的宣传报道也应该这样。这个标题失之片面。从逻辑上说，属于概括不当。由某个地区发展多种经营克服灾情的具体事实得不出“手中无粮心中不慌”这样的命题。所以这个提法不够慎重。

标题有鼓动性。可以利用标题提要求，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也可以利用标题发号召，如《将革命进行到底》（毛泽东同志为新华社写的1949年新年献词）。这些标题都有指明方向、宣传群众、组织群众的作用。所以，凡涉及重大问题的标题的提法一定要正确全面，不能乱提口号。

5. 题文要相符

题文相符是对标题的一个基本要求。虽然标题与文章内容关系跟论题与内容的关系有所不同，标题的表现形式比较灵活多样，它可以含蓄地表现文章的内容，也可以只突出其中最主要、最本质的东西，但无论采用那种方式，标题的基本意思应与文章的内容相符，尤其不允许渲染夸大。

题文不一，会造成不良影响。如果读者相信了标题中所说的话，就会上当受骗，甚至产生严重后果。著名泌尿科专家吴阶平同志在一篇文章中谈到题文不一的文章给病员及其家属和医务工作带来的问题。他说：

有一段时间里，我接到许多信要求帮助他或她改变自己的性别。其原因就是一家报纸在报道我在治疗外生殖器有严重畸形病人（所谓阴阳人）的消息中，未把问题说清楚。对于一部分有这种畸形的人，确可根据其所属性别矫正其畸形，但决不是对正常人随意改变性别。恰巧在大致相同时间，有一刊物刊出一篇国外报道的摘译，标题是“英国男女性别改造学校”，报道的内容却是“专门治疗男女阴阳人”，这个错误的标题，就更加重了某些读者的误解。医务人员向病人解释为什么不适用于应用所报道的某种治疗方法，所费的口舌是不为人所知的，而且常常不被病人及其家属理解，有时还被视为保守。

摘译的标题和它的内容完全是两码事。题文不一的后果也许是制作这个标题的人所没有想到的。诚如吴阶平指出的，这个标题本身是错误的。外生殖器有严重畸形的人尚只能根据其实际所属的性别予以矫正，文章的内容是讲治疗男女阴阳人，标题怎么能用“性别改造”这个词？这种说法显然是不科学的。即使是“知识性”、“趣味性”的文稿，其标题也必须以科学性为前提。不顾事实，夸大其词，耸人听闻，

①吴阶年：《用严格的科学态度宣传科学》，《人民日报》，1982年9月21日。

或追求“趣味性”，违背科学，这些都是不足取的。

二、鲜明

标题的鲜明性跟前面讲的论证论题的鲜明性的要求不同。标题置于文章之首，它不涉及文章内部观点和材料的配置以及组织结构等方面的问题，主要是指命题本身的思想内容和文字形式的问题。一个好的标题应该做到思想、文采和表现形式三统一。但是标题的鲜明性问题首先是思想内容的问题，即爱憎是非问题。郑板桥说：

少陵诗高绝千古，自不必言，即其命题，早已据百尺楼上矣。通体不能悉举，且就一二言之：《哀江头》、《哀王孙》，伤亡国也；《新婚别》、《无家别》、《垂老别》、《前后出塞》诸篇，悲戎役也；《兵车行》、《丽人行》，乱之始也，《达行在所》三首，庆中兴也；《北征》、《洗兵马》、《喜复国》，望太平也。只一开卷，阅其题次，一种忧国忧民忽悲忽喜之情以及宗庙邱墟关山劳戎之苦，宛然在目，其题目如此，其诗有不痛心入骨者乎？

郑板桥说，杜甫的诗“即其命题，早已据百尺楼上”，“只一开卷，阅其题次，一种忧国忧民忽悲忽喜之情以及宗庙邱墟关山劳戎之苦，宛然在目”，用现在的话来说，即杜甫的诗不但内容好，而且命题的思想性也好，打开他的诗集，只要浏览一下题目，他的所悲所喜所爱所憎就跃然纸上，并给人以强烈感染。其实文章也是如此。

打开《邓小平文选》，看下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九月的八篇文章的题目，就可以清楚地看出，在“四人帮”横行之时，作者赞成什么，反对什么。这些标题的旗帜何等鲜明，

军队要整顿

（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全党讲大局，把国民经济搞上去

（一九七五年三月五日）

当前钢铁工业必须解决的几个问题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加强党的领导，整顿党的作风

（一九七五年七月四日）

军队整顿的任务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四日）

关于国防工业企业的整顿

（一九七五年八月三日）

关于发展工业的几点意见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

各方面都要整顿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这些标题的思想何等明确、犀利，它们像匕首、投枪一样直刺“四人帮”。人们不难回忆，它们在当时曾引起多大的反响。

标题要鲜明，不但赞成什么，反对什么，是非明确，而且要有感情有爱憎。例如：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邓小平，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评战犯求和

（毛泽东，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

前者并用两个“尊重”，后者抨击战犯“求和”，这两个标

题虽然都没有用什么表达感情的形容词，但爱憎分明，能使读者受到感染和教育。

总之，标题要鲜明关键是要有明确的是非，鲜明的爱憎。

三、生动

生动性也是标题的一个重要问题。标题要生动，应注意选词并适当采用修辞方式。关于这个问题上面已经讲过，这里不赘述。

以上是讲的论说文的标题问题。在讲述时，曾举了一些新闻标题的例子。论说文的标题和新闻标题有共同点，但必须指出，它们二者是有区别的。新闻标题的结构比论说文的标题复杂，它们的要求和写作方法也不同。新闻标题是报纸编辑学中专门研究的问题。